

110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青年關注意見彙整及評估」

第1階段青年意見彙整

(111年3月場次)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錄

一、	Z世代的心理健康過渡期-數位心理健康現況、對策與展望.....	3
二、	臺灣精神康復者同儕工作之處境.....	9
三、	技職國手在爭取獎牌的路上，自身心理健康被重視了嗎？.....	19
四、	學生心理衛生之輔導資源量能探討與解方尋求.....	22
五、	育兒歡喜包：促進育兒者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之可能與配套.....	46
六、	探討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策略與資源連結模式.....	62
七、	看見銀髮需求，用行動豐富生命.....	68
八、	輔導教師的生存之道—直擊校園輔導現場.....	90
九、	看見深居的身影後，我們如何開關繭出的路？.....	95
十、	大專院校遠距通訊諮商發展可能性.....	101
十一、	解密！網路社群焦慮，如何因應？.....	111
十二、	大專生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認同」煩惱？我是誰，誰說的算？.....	121
十三、	青少年於媒體亂象與識讀之間，如何面對心理健康困境？.....	149
十四、	低薪青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運用與阻抗-雲嘉南高屏5縣市為例.....	167
十五、	嗨！我是情緒：如何在訴說中認識及健康處理情緒.....	174
十六、	高中心理健康相關正式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186

一、 Z 世代的心理健康過渡期-數位心理健康現況、對策與展望

辦理類別	實體+ 線上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5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4場	時間	111年3月5日(六) 10:10-17:30		地點	小樹屋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90巷4號)		
合作單位	MOI Education		聯絡人	王慕羽	討論議題	Z世代的心理健康過渡期-數位心理健康現況、對策與展望		
議題說明	<p>Z世代是目前為止第一個數位原生世代，團隊將 Z 世代比較宏觀的界定在1990~2010年代出生的人們，在大多數 Z 世代進入社會之前，已經接觸過大量的數位科技產品。這一群世代沿襲了部分前一個世代的負面評價，包含脆弱、難以管理、自我感覺良好、懶惰，但另外一部分而言，他們比前一個世代更擅長使用數位工具，也更渴望深層的人際關係連結。</p> <p>今天討論著重於從家庭世代、科技變革、文化個性、社會環境四個面向來進行討論，並討論數位環境發展對心理健康有何影響？以及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心態迎接未來？</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制定網絡身份規範及納入網路法治教育	<p>1. 原因：</p> <p>(1) 網路成癮影響：許多 Z 世代因長期使用數位身份而沈迷於網路之中，一旦離開手機，便會感到焦慮，在判斷力不足的情況下而無法分清楚網路內容真偽，更可能不小心被網路詐騙。</p> <p>(2) 散佈不實謠言：因使用者不瞭解法律規範而隨意在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帶風向，進而讓其他網路使用者受到壓力與迫害。</p> <p>2. 相關建議：</p>			<p>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終身司</p>		<p>【內政部】</p> <p>1. 防止網路詐騙 為避免年輕族群因長期使用網路，進而容易成為網路詐騙高風險群，本部警政署持續針對網路詐騙強化宣導工作，以淺顯易懂圖文或影片推播反詐訊息及不定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降低是類族群遭詐騙風險，相關宣導訊息管道如下：</p>	

- (1) **建立安全網路環境**：建議政府可針對**網路身份進行規範**，並**制定及宣導**相關**罰則**。
- (2) **法治教育**：建議政府可思考如何**將網路法治教育納入教程**中，**強化媒體識讀教育**，協助學生有能力辨別網路內容真偽，或將法治教育與其他產業進行整合，增加多元學習的趣味性。
- (3) **強化互動**：**辦理不同年齡層的活動**，或於學校加開溝通互動課程，藉此**強化**Z世代人與人的**互動與交流**，漸進式的使其不再沈迷於網路世界。

- (1) 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165bear)，每日均針對近期流行詐騙手法、可疑LINE 帳號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影片或圖文1~2篇。
- (2) CI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cibcom001)，不定期針對詐騙案件查緝成效、近期流行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影片或圖文。
- (3) 165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針對近期高發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
- (4) 165全民防騙網
(165.npa.gov.tw) 公布近期詐騙相關新聞快訊、高風險賣場及詐騙 LINE ID、詐騙來電排行榜、最新反詐騙新聞稿等資訊，

				<p>另設有關謠專區，針對假訊息進行澄清說明。」</p> <p>(5) 設立 twitter (推特) 官方帳號 (CIB_Taiwan) 及 Instagram (IG) 官方帳號 (CIB_TW)，不定時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強化宣導效果。</p> <p>2. 散佈不實謠言</p> <p>(1) 有關假訊息犯罪，警察機關係依據行政院所訂「惡假害」原則 (在此前提下始能發動偵查)，對於確實違反相關散布謠言並造成危害之言論，依涉犯法令進行偵處。</p> <p>(2) 惟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各網路平臺提供使用者資訊，且調閱限制、管道不一，本部警政署已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研擬)，建議立法要求各網路平臺提供者，應</p>
--	--	--	--	---

				<p>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設立相關調閱窗口，提供調閱資料及管道。</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網路身分之規範及其罰則。並非本部業務，惟本部對於此項建議，敬表贊同。 2. 有關散布不實訊息部分，本部除研擬修正刑法第251、313條規定而經行政院提案送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外，本部亦協助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及其他散布假訊息之刑事處罰規定。檢察官對於網路散布不實訊息之行為，若有涉及刑事處罰規定，將本於職權依法偵辦，以期避免網路犯罪，而維護網路安全。 3. 對於建議網路法治教育納入教程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	--	--	--	--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2. 本部於補助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中已將「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等議題納入推動。 3. 亦透過委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法治小學堂」法治教育專刊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超級公民GO」節目等多元大眾傳播媒體管道進行宣傳。 <p>【教育部國教署】</p> <p>針對法治教育回復如下：</p> <p>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題；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p>
--	--	--	--

				<p>【教育部終身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9大核心素養之一，培養學生以至國人能夠瞭解運用媒體與資訊工具之創造性潛能、正向使用方法以及具備媒體識讀能力。為落實前開課程綱要，自108年起研擬年度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從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階段，透過多元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鼓勵學校開設媒體素養相關課程、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推廣活動或研習、在職進修、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等，培養學生具備媒體辨識知能，防制假訊息之危害。 涉及建立安全網路環境及網路法治教育等部分，建議增列資科司。
--	--	--	--	---

二、 臺灣精神康復者同儕工作之處境

辦理類別	實體 + 線上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2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5場	時間	111年3月5日 (六) 10:00 -18:00		地點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1號1樓)		
合作單位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	陳彥勻	討論議題	臺灣精神康復者同儕工作之處境		
議題說明	本場次討論同儕支持員在職工作的心理狀態與工作現況，同儕支持員在臺灣是以領取「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為主，同儕工作者在臺灣目前沒有一定的規範標準，目前是以相關科系或領有執照人員為主，如何協助推展同儕工作並協助突破目前難題，如何看待同儕工作價值？以及如何營造精神康復者同儕工作的政策及社會環境，都是本場討論的議題。							
意見彙整與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完善同儕工作服務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邀請關係人加入政策研議：建議同儕工作者機制及政策討論過程，應邀相關社群參與同儕工作者進入制度建立過程，依據實際經驗協助問題釐清並完善機制。 訓練時數與補助機制不健全：以目前同儕支持員18小時的職前訓練（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限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病人並不符合參訓結業領證或被服務資格），訓練內容也沒有區分不同障別需求（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70-71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1條），此機制需精進才能深入不同情境與需求的同儕工作。另外，團體自辦的同儕工作相關訓練尚 			衛福部 勞動部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儕支持為一種工作方法，且廣泛運用於國內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民間團體等不同場域。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0條提供自立生活同儕支持，係架構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下，主要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及分享社區生活經驗(例如：如何租屋、搭車、個人助理人力協助的時 	

未被社會局承認，且衛福部補助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辦法中，獎勵對象必須為專業人員，同儕工作者不被列入計畫人員資格中，嚴重影響受訓的同儕工作者後續的出路。

3. 同儕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同儕工作者目前為**非典型就業的模式**，**勞動市場不足**，又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是否等同所有同儕工作的服務內容亦尚未釐清，**建議重新思考並釐清其角色、定義、工作範疇、保障及工作場域**。
4. 協助同儕工作者擴大勞動市場：建議**強化銜接斷層**，如：**醫療斷層及社區端斷層**，應讓需求者能適時享有相關服務，也協助同儕工作者擴大勞動機會。
5. 發展以「優勢觀點」的同儕工作方式：同儕工作服務模式應貼近精神康復者需求，**建議發展以「優勢觀點」的同儕工作方式**，應以生活陪伴為重點，允許多元工作方式，建議**掌握「倫理」與「安全」**為原則即可。
6. 同儕工作者身份條件需重新思考：**學歷及專業證照並非同儕工作者的唯一認定條件**，同儕工作者與專業工作者有不同的視角，同儕工作者可以更加貼近精障者的生活為支持角色，應具不同功能。好的同儕工作者**建議可透過性向測驗，明確的督導機制、建立同儕伙伴互動平台、與社工、**

數規劃)；惟與國外之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強調社群網絡關連性及平等關係，並以精神復元為目的，採用意向性同儕支持(IPS, Intentional Peer Support)，協助彼此「康復」，其目標及服務內涵與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完全不同；且所提供之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其服務對象為居住社區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各障別障礙者，不以精神障礙者為限。

2. 針對「訓練時數與補助機制不健全」一節，考量身心障礙者在初次嘗試社區自立生活時，對如何安排生活並不熟悉，需透過同為身心障礙者有自立生活經驗之同儕支持員，爰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同儕支持員應為獨立自主生活三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同條規定，函頒「同儕支持員班」課程(18小

		<p>專業人員共同合作搭配等方式進行。</p>		<p>時)·範訂課程綱要包含「認識不同身心障礙者之處境樣態」·以保障各障別障礙者服務需求。</p> <p>3. 針對「同儕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一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中同儕支持員係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並提供心理支持、經驗分享等服務；而個人助理係以「協助」為目的·協助身心障礙者自行處理生活事務·並依障礙者個別需求·由個人助理提供個人生活協助、日常家事協助、及其他社會參與協助·兩者角色有異。</p> <p>4. 另為落實自立生活之同儕支持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皆會邀集同儕工作者共同參與·未來亦將適時邀請。</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查現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p>
--	--	-------------------------	--	--

				<p>辦法及其補助計畫內容，獎勵對象係依法登記、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相關民間非營利團體、精神疾病病友及家屬組織等，前開獎勵對象並應置下列人員之一提供服務：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錄；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備精神醫療、社區照顧或社區復健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另外，精神疾病同儕工作者亦可加入該項計畫之執行團隊，故相關執行團體或組織受補助辦理該項計畫，除應置前開所定資格人員外，精神疾病同儕工作者並未限制其參與執行。</p> <p>2. 精神病人同儕支持的概念及意涵，已置入精神復健機構的日常復健設計，透過安排獨立生活功能訓練、辦理健康促進等</p>
--	--	--	--	--

				<p>常態性復能活動，以及召開適應討論會、提供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運用團體動力及同儕支持等方式，讓精神疾病同儕共同面對、分享心理問題並互助，該同儕支持意涵已納入本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機制。</p> <p>【勞動部】 有關完善同儕工作服務機制業務，無涉本部業管權責，爰無相關回應說明。</p>
	<p>2. 同儕工作促進與社會意識推廣</p>	<p>1. 現行銜接體制不完善，應思考融入既有機制：同儕工作於現行社福體系缺乏與社區有足夠連結之法規依據，讓同儕工作充滿不確定性，也難感受到政府對相關體系的信任，建議應重視同儕工作所扮演之重要性，建議融入既有醫療體系，同儕工作者可作為醫療工作者的被諮詢者，縮減對於服務對象認識的落差，提供專業者多元的角度，建構、深化更穩定的服務網絡。</p> <p>2. 在地鏈結機制太弱，民眾不清楚同儕工作意涵與功能：目前法規與機制上與在地的連結不足，社福體系以及社區內民眾難解相關工作意涵，如：與志工、社工在身份角色上之差異性，建議應強化社會大眾認知及相關意識推廣教育，包含在各</p>	<p>衛福部 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同儕支持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委託專家產製「同儕支持服務參考手冊」，提供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承辦人參考使用外；另透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宣導費，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在地性、全國性宣導活動或國際性研討會等，以提升民眾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含同儕支持服務)之認識。</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部為加強精神衛生教育宣導並教</p>

		<p>級教育階段推動心理衛生教育 (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第8、10-11條)、了解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3款及第27-32條)。</p> <p>3. 精神疾病被污名化，影響同儕工作友善度：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及何謂「精神康復者」認知不足，媒體放大及錯誤報導污名化造成社會誤解，建議應強化教育，擴大正面宣導，或支持相關戲劇節目，傳遞正向知識，彌平社會認知。</p>		<p>導民眾認識精神病人，每年均補助辦理精神疾病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包括：拍攝精神康復者戲劇、微電影及揭密短片等，逐步推進精神疾病去污名化，提升精神病人形象宣導效果。將持續強化精神疾病教育，擴大正面宣導，傳遞正向知識，俾逐漸彌平社會認知。</p> <p>【教育部學務司】</p> <p>1. 針對心理健康政策及議題推廣，本部致力於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擴大學生心理衛生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尊重學生自主、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高關懷學生篩檢，以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 (2) 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3) 透過補助鼓勵學校辦理初級預防活動 (友善校園計
--	--	---	--	--

				<p>畫、大專校院四區輔導工作計畫、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讓學生認識校園輔導資源。</p> <p>(4) 建立明確的 SOP 求助流程，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p> <p>2. 針對建議擴大正面宣導可彌平社會認知，本部持續強化心理健康政策資源宣導，定期與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作相關節目，例如「教育開講」節目之製播，係從教育政策，解讀教育時事，瞭解並真實呈現教育行政人員實際執行政策過程觀點及面臨困境，做為政策制定者與教育行政人員良性溝通管道及平臺。111年度安排有「校園心理健康」議題之相關節目錄製，以持續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p>
--	--	--	--	--

			<p>【教育部國教署】</p> <p>針對在各級教育階段推動心理衛生教育、了解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透過增能研習、相關課程活動、成效評價及媒體行銷等策略，普及親師生健康態度及健康行為之實踐，以提升健康素養概念，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2. 上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自110學年度起將正向心理健康融入國、高中健康促進推動議題之一，聚焦於加強學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並編製「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指引」，提供實務範例予學校推動參考。 3. 訂定「特殊教育法」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
--	--	--	--

				<p>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p> <p>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本部國教署依據相關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下列協助以保障渠教育權益：</p> <p>(1) 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p> <p>(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p> <p>(3) 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p> <p>(4) 製作點字書提供視障學生使用。</p> <p>(5) 辦理適性鑑定安置，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才適性之學校。</p> <p>5. 辦理 CRPD 相關研習，俾使學校據以推動合理調整性作為。強化學校辦理融合教育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育權益與一般學生相同。</p>
	3. 保障同儕工作者	保障同儕工作者的心理康復機制： 同儕工作者提供服務 也需設計其所需要之 配套措施 ，當其反移情、	衛福部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精神病人復健模式，已將同儕支持

		<p>產生共感或心理疾病復發時，是否能有相關配套機制因應，如：提供其接受督導、輔導或相關心理服務的保障。</p>	<p>的概念及意涵，置入精神復健機構的日常復健設計，於機構配置健身及康樂設施，並透過安排獨立生活功能訓練、辦理健康促進等常態性復能活動，以及召開適應討論會、提供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運用團體動力及同儕支持等方式，讓精神疾病同儕共同面對、分享心理問題並互助，以因應社區生活適應。</p>
--	--	--	---

三、 技職國手在爭取獎牌的路上，自身心理健康被重視了嗎？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23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6場	時間	111年3月5日(日) 09:30-17:00		地點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208大型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		聯絡人	何宛玲	討論議題	技職國手在爭取獎牌的路上，自身心理健康被重視了嗎？		
議題說明	台灣在國際技能競賽的優異表現，近期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共獲得5金、5銀、5銅、23優勝，團體排名世界第3名，每年屢創佳績，國手的技能訓練越來越扎實，在競賽中有優勢。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國際技能競賽，每位國手被限定僅能參加一次，無一不傾心奮力一搏。儘管不同職類領域及指導教師的訓練方式皆不同，適當的高強度訓練，也有助於能力提升，但集中式密集訓練，我們發現很多國手的訓練期有如與世隔絕，幾乎沒有休假、缺乏個人空間與喘息時間，也缺乏與同儕互動機會，國手在訓練的路上，心理健康是被忽視的一環。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完善指導老師的選拔與培訓制度	目前技職國手的指導老師缺乏選拔制度，大多直接由前國手或產業界業師擔任，雖精通專業領域，但對於指導和培訓方法缺乏專業知識，在培訓過程中可能與選手產生衝突，反而增加選手在訓練及比賽時的額外心理壓力。建議需 完善指導老師的培訓及選拔制度 ，例如公開公費指導老師徵選標準、強制指導老師需熟稔國際賽規則及評分方式、允許技職國手能對指導老師進行評核、人格測驗讓老師知道調適壓力、溝通即做事的方法等。			勞動部	我國國手培訓係由各職類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命題趨勢，擬定培訓計畫及安排專業且具培訓績效指導老師，經召開審查會通過後，據以執行辦理。隨團出國之公費指導老師須為培訓計畫中之指導老師，熟稔國手之訓練及競賽能力，並由裁判長推薦對國手最有助益者擔任。本項有關建議將錄案參考辦理。		
	2. 建立制度化	1. 現在的培訓環境普遍存在太過封閉僵化、訓練			勞動部	1. 國手依培訓計畫所訂之訓練時		

	<p>的培訓方法</p>	<p>時間過長等問題，是導致技職國手心理狀況不佳的主要原因之一，建議可由技職國手培訓中心或相關單位建立制度化的培訓方法，例如規範單日訓練時長、規定休息與休假時間、維護選手隱私權(建立監視器設置規範)等。另可導入第三方單位(如 NGO、家長、原校老師等)扮演監督角色，當發現缺失時可要求改善，或參與評估制度調整方向。</p> <p>2. 國手對於能支配的資源不了解，導致訓練設備短缺，增加購買時間成本及壓力，以致國手、團隊老師心理焦慮，影響團隊情緒及訓練狀況。建議可能有完善且透明的預算(材料、設備)、資金流向、採購歷史：(1)歷屆相關資訊歸檔及傳承、(2)資源資產劃分，了解權責歸屬、(3)建立選手採購流程、(4)公開營養金及設備採購提撥時間。</p>		<p>數進行培訓，本部亦派專人訪視國手，並安排資深裁判長適時提供協助。</p> <p>2. 本部依據各職類培訓計畫及國際賽規定材料，撥付材料費至國手培訓單位購置；另國手營養金亦按月核撥至國手帳戶，並同步於國手群組通知。</p>
	<p>3. 健全並加強推廣技職國手的心理輔導系統</p>	<p>近年政府已有成立專門的心理輔導師團隊，當國手出現心理問題時能介入給予協助，但在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多數選手根本不知道有這項資源可運用。建議政府應更健全此套心理輔導系統，參考作法如：</p> <p>(1) 裁判長、指導老師參與研習：裁判長、指導老師需學習心理輔導、溝通方法等相關知能，增加老師對選手心理狀況的敏銳度、減少兩者間的衝突等，由與選手關係最近的指</p>	<p>勞動部</p>	<p>1. 本部刻正規劃利用裁判長研習，提供裁判長相關心理輔導課程及經驗，並利用線上研習，讓指導老師亦能參與，以強化裁判長及指導老師對選手心理狀況之認知。</p> <p>2. 有關心理輔導措施，本部已導入心理輔導團隊，更規劃由專</p>

		<p>導老師進行初步評估，必要時能即時轉介給專業的心輔師。</p> <p>(2) 心理輔導團隊主動出擊：專業心理輔導師團隊應主動且定期接觸國手，定期給予選手紓解心理壓力的管道，並即時察覺選手心理相關問題、給予適當協助。</p> <p>(3) 辦理多場國手聚會交流活動或心輔課程：定期舉辦且強制國手參加，透過辦理交流活動和心輔相關知能課程，提供選手紓解壓力的場合，並更加瞭解自身心理狀況及舒壓方法。包含：醫療資源、運動習慣培養、睡眠管理、飲食知識，並明確告知國手權利義務及提供尋求管道。</p> <p>(4) 加強政策推廣：加強政策推廣力道，讓更多選手認識並運用相關資源，擴大政策效益。</p>		<p>業心理諮商師主動定期訪視國手，並安排國手心理素質提升課程，包括多元化抗壓課程等，以利國手紓解壓力。</p> <p>3. 上述資源均會透過通訊軟體告知國手，專人訪視國手時，亦主動告知相關資源。</p> <p>4. 本部持續辦理競賽政策推廣，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更比照國際賽規格移師南港展覽館擴大辦理及宣傳，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喚醒社會大眾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重視。</p>
--	--	---	--	--

四、 學生心理衛生之輔導資源量能探討與解方尋求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校園心理健康		活動人數	18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7場	時間	111年3月5日(六) 09:00-18:00		地點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07號空間 (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合作單位	重「心」啟動		聯絡人	林建成	討論議題	學生心理衛生之輔導資源量能探討與解方尋求		
議題說明	<p>我國立法院在2021年三月時，針對當前校園心理輔導機制所面臨的困境，給出三大建議，以便改善校園輔導機制目前之狀況。包含：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調高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並以專職聘任、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而其建議也反映出三級輔導制度已不夠符合目前世代需求，要進行進一步探討其調整的可能性。在三級制度中，第一級發展性輔導中的學校教職員是與學生的距離較近且互動最為頻繁，能快速得知學生狀況或是獲取線索的對象，但當教師無法承接住或根本沒有承接學生問題，這些問題便會帶到第二級輔導當中。第二級輔導，學校輔導室通常是針對學生的狀況做適當的評估或給予其所需要的支援。然而，當個案狀況並沒有好轉，則需更進一步地轉介到第三級，以更加專業且嚴謹的方式去處理。三級輔導制度看似完善階段分工，但實際上，這樣的制度依舊存在著不同困難，使得成效無法彰顯。</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心理健康人力與工作推展角色重新分工	<p>1. 輔導單位權責分工應重新擬定：建議各角色專業分工應詳盡，如：專業心理師主要負責高危個案管理及諮商工作，兼任心理師以一般學生個案諮商為主，實習心理師或社工進行初談及初次個案追蹤，志工則協助進行舉辦心理相關講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社工則是進行個案管理與系統統整協助專任心理師，最後，行政人員專責行政庶務與核銷工作等。</p> <p>2. 推廣心理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增進學生知能：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學生會或成立同儕關懷</p>			<p>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青年署</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針對輔導單位權責分工應重新擬定，回復如下：</p> <p>(1) 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2條、第14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p>	

		<p>小組等)與學校單位合作，且提供獎勵誘因(如額外經費補助等)，每學期推廣一至兩次心理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如自殺守門人課程、心理衛生課程等)，並在國高中基本教育課程中納入心理相關課程，大學則列為畢業門檻，強制學生要參加一定時數的心理衛生教育講座或學分，而課程或講座應包含以下四個面向：求助管道、自我探索與覺察、自我心理照護檢視、情緒障礙和身心的危機處理、關懷與陪伴同儕的能力。</p> <p>3. 學校各級單位應一起協助輔導中心並進行培訓：當學校出現心理輔導事件或高危個案，不應只由諮商輔導中心扛責任，學校其他單位（如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等）應該要一起成為防火牆，協助諮商輔導中心處理心理衛生健康推廣，因此，各級單位的人員應進行有具系統及規劃性的培訓，建立相關能力。</p> <p>4. 設置專業個案管理師：設置專業個案管理師，協助心理輔導師進行個案管理與所有諮商輔導中心之行政作業的協助。</p>		<p>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p> <p>(2) 次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p> <p>(3) 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p>
--	--	---	--	---

				<p>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六已明訂「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p> <p>(4) 綜上，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力依上開規定落實輔導工作，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並列冊追蹤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進行個案管理作業，以了解學生個案受輔導情形、檢視輔導成效、視需要調整輔導目標及策略，以提供學生個案適切之輔導服務。</p> <p>2. 針對在國高中基本教育課程中納入心理相關課程，回復如下：</p>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重點，包括「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其學</p>
--	--	--	--	---

				<p>習內容包括健康心理。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據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進行教科圖書編纂。</p> <p>(2) 學校教師除依據課綱及教科圖書內容，教導學生認識自我、情緒處理、壓力調適等內涵，並可結合時事或議題，將憂鬱症及心理疾病相關概念納入課程教學，發展多元、豐富且符合學生需求與發展的教材，並透過團體討論、專題報告等方式，讓學生透過資料蒐集，了解心理疾病等相關知能。</p> <p>(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主題所涵蓋「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包含教導學生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的溝通與適應與情緒處理、調適等關鍵概念。</p>
--	--	--	--	---

				<p>(4)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由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據前揭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進行編纂後，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再由學校選用之。爰此，國中小教科書業納入「心理健康」相關學習內涵。</p> <p>【教育部學務司】</p> <p>1.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由發展性至介入性，再由介入性至處遇性輔導之次第，反應學生需輔導協助的嚴重化情形，進而分工合作。</p> <p>(1)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p> <p>(2) 介入性輔導：經發展性輔</p>
--	--	--	--	--

				<p>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針，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3) 處遇性輔導：經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p> <p>2. 又學生輔導法已明定，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p>
--	--	--	--	---

			<p>3. 大專校院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通常亦會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有關設置專業個案管理師得由學校依實務需要設置。</p> <p>【教育部高教司】</p> <p>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2. 爰大學校院課程規劃係依大學自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本部原則尊重。</p> <p>3. 而畢業條件之設定涉及大專校院學術自主，基於憲法授予大學自治權限，宜尊重學校依其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畢業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與規劃。</p> <p>【教育部青年署】 未來將於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專</p>
--	--	--	--

				<p>題研討課程計畫」中提供心理健康類別課程補助，並請學生會於校內推廣。</p>
	<p>2. 諮商或輔導中心行政位階過低</p>	<p>行政位階過低應適當調整：學校諮商中心行政位階常附屬於學務處之下，造成非心理專業之主管，領導或涉入專業之心理諮商中心之業務，形成非專業領導專業的情況，且經費自主性也不高，易造成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衛生教育之業務產生困難。</p>	<p>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學務司</p>	<p>【教育部國教署】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明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本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執行所訂任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位階非附屬於學校學務處之下。</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憲法制度性保障「大學自主」及「大學法」，各校行政組織有不同模式，實際運作仍依各校組織規程。 2. 另輔導單位的主管，是否限定為相關專業人員，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之規範，如部分主任雖非專業背景或具證照，但行政資歷豐富及統籌規劃能力強，對於輔導行政業務推動有相當助益，而部分學校雖由具專業

				<p>者擔任，但侷限於其輔導專業，反不具統整思考，爰輔導單位之主管應以熟悉業務為優先考量，本部亦定期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輔導專業品質。</p>
	<p>3. 實習心理師沒有薪資的支付</p>	<p>實習心理師薪資或津貼給付：沒有薪資給付，會影響輔導中心招募不到實習人員，也會影響實習人員實習的意願與流動性，且實習心理師執行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專業性，政府應規畫給予實習心理師薪資或最低津貼給付的最低限額及辦法，才能保障各大學對於實習心理師的需求及實習心理師族群的權利。</p>	<p>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學務司</p>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同法第3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進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者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2. 惟案內所提實習心理師薪資或最低津貼給付的最低限額及辦法係屬本部學特司權管，建請本部學特司回應說明。 <p>【教育部學務司】 實習心理師非本司業管。</p>

<p>4. 心理師 EAP 方案</p>	<p>在校心理師沒有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師處理學生的心理狀況，但是自己本身的心理照護上也需要配套措施及相關辦法的處理與幫助，因此，應落實心理師的員工協助方案(EAP)，讓在校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社工、實習心理師也能得到應有的員工協助。</p>	<p>教育部人事處</p>	<p>各大專校院及高中、國中小學係依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及其可運用資源等，自訂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適用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所述人員屬服務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之適用對象者，自得依學校相關機制及程序取得所需服務與協助。</p>
<p>5. 調整現行三級輔導制度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共同基礎心理評估機制：所有有心理問題需要諮商的同學，填寫相關評估量表，再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再分派到該人員適合的層級，而不是一級一級往上通報，這樣處理沒有效率。 2. 校安網絡建立：學習地震演習機制，每學期都要演練一至兩次相關心理輔導的 SOP，讓學校各級單位(如教職員、導師等)指導學生在遇到相關心理輔導問題要善用校內輔導資源。 3. 諮商量表應增設自我描述填寫部分：在諮商初談的部分應讓入學新生先填好心理評量量表，這份量表除了量化的評量，還可以加入質化的自我評估描述，讓學校單位可以更明確瞭解學生目前的心理狀況。 4. 設置專業轉介人員：在諮商初談瞭解學生狀況後，應設置專業的轉介人員，依據每個學生的狀況，進行分派與轉介輔導資源，讓資源的發揮更 	<p>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因學生特性有不同需求(例如部分學生需要諮商輔導，部分學生較需要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安排其所需輔導。 2. 又針對心輔服務需求，各大專校院進行學生追蹤訪談或安排輔導的方式不一，有的學校在聯繫學生後進行當面訪談；有的學校以電話進行追蹤訪談一段時間；有的學校依據學生危機程度採用不同的接觸方式。

		<p>有效率。</p> <p>5. 業務合併與區隔：現行2到3級的業務應合併一起處理，一級推廣的業務則應區隔，不該由2-3級的心理師執行，回歸一般導師、學生自治團體或行政單位協助處理。</p>		<p>3. 各大專校院學校輔導諮商中心亦會透過學校網站或官方臉書等管道，提供學生相關學校輔導服務資訊，並就輔導業務或相關求助管道進行介紹，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輔導或求助窗口。</p> <p>4. 大專校院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校，學校可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p> <p>5. 另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試用計畫」，提供友善且</p>
--	--	---	--	---

				<p>便利的大學生心理健康線上診斷之平臺，提供第一線諮商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選與輔導追蹤。</p> <p>6. 學生可參與學校辦理之團體心理測驗施測，透過測驗自我了解，如有需要亦可尋求心理諮商協助。心理測驗後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施測解釋，並利用解釋測驗結果時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p> <p>7. 針對學校現行三級輔導制度，其中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之推動則得由學校依實務需求規劃辦理之。</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查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明訂三級輔導之內容。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p>
--	--	--	--	--

				<p>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p> <p>2. 次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3. 另查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6點、第7點規定略以，學校轉介學生至本中心前，應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進行評估。但遇有緊急個案，得</p>
--	--	--	--	--

				<p>於學校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後，逕予轉介。本中心應協助學校提供前項個案之學生適宜之評估及協助，並視需要建議學校再導入其他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民政或勞政等資源，尋求妥適協助；必要時，請學校轉介至相關機關（構），並整合與其他機關（構）之資源。各地方政府亦參照前開規定，訂定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轉介、評估、資源連結等機制。</p> <p>4. 綜上，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上開規定進行學生三級輔導工作、輔導評估、轉介機制及資源連結，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p>
	<p>6. 法規衝突與調適問題</p>	<p>1. 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解釋衝突：學校心理師同時受到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規範，但這兩個法條分別隸屬於教育部和衛福部，常會出現法條理解不一致的情況，而造成學校心理師無所適從，例如：心理師在學校進行輔導工作後之紀錄，教</p>	<p>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 衛福部</p>	<p>【教育部學務司】</p> <p>1.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為心理師法所規範依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p>

		<p>育部會認為是輔導工作，因此，心理諮商紀錄只需簡單紀錄，但若是以衛福部心理師法規定，心理諮商屬醫療行為，要進行的紀錄會比輔導紀錄嚴謹許多，造成心理師不知道該依循哪一種標準進行輔導紀錄。因此，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應進行重新檢視，排除當中互相矛盾之處，或許可以用輔導對象的年紀為區別，若輔導未成年則適用學生輔導法，若輔導成年人則適用心理師法等方式。</p> <p>2. 現行法規未明訂罰則：對於大專院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量能表現不佳的學校，並沒有任何罰則規定，以致於輔導中心量能的提升被忽視，應該於法規當中明訂罰則，以提升其量能，若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不足，就以：缺少人數*學生數(如800人)*罰金。</p> <p>3. 調整心理師法考照與實習的順序：先考完證照再去實習，比較符合現實需求狀況。</p> <p>4. 修改學生輔導法專任心理師配置人數：從現行1200人配置一位專任心理師，調降800人就要配置一位，經費不足的部分由教育部補助。</p> <p>5. 設置個管師的職權：學生輔導法當中沒有明訂個管師(資歷應有2年以上)的職權(如派案總籌等)，應在法律中修訂。</p> <p>6. 修改相關補助與薪資辦法：提高補助金額與心理</p>		<p>心理師證書者/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2. 前開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如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為專業輔導人員。</p> <p>3. 爰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所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應同時適用上開法規，且個案的輔導需求非能以年齡為唯一區別標準，仍應視個案需求辦理之。</p> <p>4. 且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亦對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等規範之。</p>
--	--	---	--	---

		<p>師薪資(如看輔導績效等)·並提供津貼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惟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所作之學生輔導紀錄·亦應屬於心理師法執行心理師業務之相關紀錄·無相互競合之問題。 6. 另現行各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力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惟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也愈來愈多·爰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部刻正研議調降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編制比例·並期待兼顧學校職員用人制度·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合理的待遇(含薪資)。 7. 現行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
--	--	------------------------------	--	--

				<p>佳者，應輔導改進，本部透過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了解學校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惟學校量能不足，原因多元，需多方評估，倘概以處罰為之，非但難以改善學校困境，更可能使資源較少學校更難協助學生。</p> <p>【教育部國教署】</p> <p>針對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解釋衝突及提高補助金額與心理師薪資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2. 次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
--	--	--	--	---

				<p>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3. 本部國教署於109年12月31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補助專輔人員之晉級上限人事費，鼓勵各地方政府確依績效考核結果晉薪。另為建置專輔人員完善薪資制度，本部國教署已報請行政院於110年7月27日同意110年1月1日起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又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業於111年3月2日再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至每點135元。</p> <p>4. 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國教署已提高補助其之晉級上限人事費，並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其於學</p>
--	--	--	--	--

				<p>校進行執業仍應遵守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並依其身分別遵循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以提供學生專業、合宜之輔導服務。</p> <p>【衛福部(醫事司)】 考量學校提供未成年之在校學生心理諮商及輔導工作，有其必要性，且學校之工作場域與配套措施亦有別於醫事機構，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應優先以「學生輔導法」作為校內該等人員規範。</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有關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解釋衝突之說明、解釋，尊重心理師法主管單位(本部醫事司)之意見。</p>
	<p>7. 建立鄰近心理資源整合機制</p>	<p>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學校之間擁有輔導資源不同，應把鄰近地區之學校輔導資源進行串接，共同整合成資源中心，讓資源可以共享，更有助於心理輔導工作量能提升。</p>	<p>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藉由各區輔導中心之區域性網絡連結，進行學校間系統性支援。 2. 考量各大專校院輔導資源不

				<p>一、處理特殊個案或緊急狀況經驗不同，本部強化跨單位合作提升與其他資源的合作，充分發揮處遇性輔導之功能。另亦持續運用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等相關諮詢協助。</p> <p>3. 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相關資源或緊急性協助，以建構大專校院綿密之三級輔導防護網。</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包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協調與整合輔導資源之責。</p> <p>2. 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相關經費，可與鄰近置有輔</p>
--	--	--	--	--

				<p>導、心理或社工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認輔、輔導諮詢服務，建立合作機制，以發揮最大之輔導效益。</p> <p>3. 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支持及補助學校與社區機構或專業人員合作辦理心理相關活動，鼓勵學校連結在地輔導相關資源，增進校園心理健康知識，進而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p>
	<p>8. 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的績效指標需調整</p>	<p>心理輔導認定指標應具備多彈性：很多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會承擔不同的 KPI 指標，但是這些指標卻不一定對於受輔導的個案是有好處(如每次只能諮商4-6週等)，應增加高危個案的輔導次數與彈性，由各校自行回報，由教育部審核是否改變這樣的標準，而不是僵化設定統一標準，未達標準就不補助經費等規定，且應該用獎勵的方式取代處罰，獎勵機制如每個學校都有基本經費，但如果該校的輔導績效相較其他學校突出，則會得到更多補助等方式。</p>	<p>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學務司】</p>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8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爰學校得依實際需求規劃校內自我評鑑之相關指標，如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專業決定個案輔導次數等，惟本部未對心理輔導訂定 KPI 指標。</p> <p>2. 又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p>

				<p>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p> <p>3. 為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督導之責任，促使學校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學校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p> <p>4. 本部規劃於111年至115年辦理「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內容包含：「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輔導工作實務」、「特色或創新向度」等4個面向，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p> <p>5. 有關獎勵學校之方式，本部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p>
--	--	--	--	--

				<p>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進行人力補助及資本門補助，均係鼓勵及獎勵學校持續精進學生輔導工作。</p>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4條、第6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2. 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22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另本部亦設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 次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6條、第7條規定，學校轉介學生至本中心前，應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進行評估。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其介入性輔
--	--	--	--	--

				<p>導進行至少五次以上且提供相關紀錄，並經學校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有必要者，始得轉介至本中心。但遇有緊急個案，得於學校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後，逕予轉介。本中心處理學校轉介之處遇性輔導個案，以提供八次諮商、諮詢服務為原則。但有特殊狀況者，得經本中心評估會議同意增加服務次數，總次數最多十六次。各地方政府亦參照前開規定，訂定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轉介、評估、提供服務次數等機制。</p> <p>4. 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上開規定，視學生個別化差異及輔導需求，引進三級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個案所需之輔導服務。本部國教署無因案內所指未達相關標準就不補助經費等規定。</p>
--	--	--	--	--

五、 育兒歡喜包：促進育兒者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之可能與配套

辦理類別	線上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55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8場	時間	111年3月6日(日) 13:00-20:30		地點	Google Meet		
合作單位	三十而已		聯絡人	李佳蓉	討論議題	育兒歡喜包：促進育兒者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之可能與配套		
議題說明	<p>2021年台灣名列全球生育率排行榜中的墊底國家，實際調查國人不願生兒育女，主要原因依序為「房價太高，買不起房無法給孩子一個家」、「薪水太低養不起小孩」、「社會及職場對孕婦和職業婦女不友善」、「沒有時間照顧小孩」等。針對以上問題，政府近年積極優化育兒政策，例如持續加碼育兒津貼、推動公共托育、鼓勵申請育嬰假等，但生育率數字為何依舊沒有提升？台灣女性勞動力崛起，雙薪家庭成為常態，迫切需要友善育兒的職場制度，希望藉由活動共同探討育兒及工作平衡之可能性，以緩解育兒路上的職涯心理焦慮。</p>							
意見彙整與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改善職場友善的配套措施	<p>立法院於去(110)年底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若受僱於未滿30人企業，為照顧未滿3歲子女，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可適用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以利更方便育兒。然而在現實職場中，若向雇主提出此要求，可能因而影響升遷、加薪等，導致真正提出的人非常少，無法達到當初修法的美意，建議應加強推廣友善職場的配套措施，如：</p> <p>(1) 鼓勵資方推動彈性工時：鼓勵資方提供彈性工時的選項，讓育兒者能視工作情況彈性上班、晚到早退等，減輕育兒者在工作和育兒之間，趕來趕去的窘況。</p>			<p>勞動部 經濟部 財政部</p>		<p>【勞動部】</p> <p>1. 為使勞工得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8項規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p>2. 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p>	

		<p>(2) 建立孕婦或育兒歧視申訴管道：當育兒者遇到資方違反勞基法或相關法規時，可透過政府設置之申訴管道，直接向相關單位進行舉報，相關單位除了需對該事件進行懲處外，也需瞭解資方違反或無法配合之原因，以逐步優化規定內容。另建議建立一個類似求職天眼通的網站，把歧視孕婦、育兒者的企業資訊公告於網路上。</p> <p>(3) 提供企業聘僱育兒者的誘因或補助：雇主聘用需彈性休假的員工，則需負擔許多隱性成本，建議政府可對此給予企業相關誘因或補助，讓雇主更願意聘僱育兒者。如：給予育嬰留職停薪或彈性工時可加倍抵稅、育嬰假薪水由保險公司支出、雇用需照顧小孩的人提供抵稅優惠等。</p>		<p>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上開規定。受僱者依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申訴後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又為加強宣導友善育兒環境，每年本部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26場次。</p> <p>3. 本部已設有就業平等網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諮詢及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聯繫窗口，供民眾諮詢及使用。外，勞工如遇有勞動權益受損，或發現事業單位有疑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情形時，亦可透本部24小時免付費之1955勞工諮</p>
--	--	--	--	--

				<p>詢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單位進行申訴，主管機關將即時派員查處。</p> <p>4. 至有關違法雇主之公布，本部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p> <p>【經濟部】</p> <p>本部為建構性別平等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藉由性平措施資料蒐集與研究、獎勵友善職場標竿企業等，引導本部所屬事業並鼓勵企業訂定並實施優於法令相關友善措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研究：本部敦聘專家學者，以「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為研究主軸，利用檢核表遴選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優良廠商，透過多元管道廣宣，期望藉由觀摩學習，促進更多廠商成為友善職場環境的標竿廠商。 2. 將友善職場納為獎項評分項目：為鼓勵企業營造營造友善
--	--	--	--	---

				<p>職場，於辦理「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國家磐石獎」、「節能標竿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總統創新獎」、「新創事業獎」、「優良觀光工廠」等，將「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獎項評選項目，並舉辦頒獎典禮等方式公開表揚，提振企業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推動彈性工時制度給付相關員工之薪資及職工福利等支出，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列相關費用，以適度合理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2. 考量所得稅需有所得始有減免實益且落後申報，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聘用育兒者或推動彈性工時較無即時效益且成效有限。建議採行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如強化性別工作平等之社會觀念、倡導育兒者友善之
--	--	--	--	---

				<p>職場文化、鼓勵企業設置托兒服務、彙整並提供育兒者職場所需資源、致力彈性工時制度普及化等措施，以打造優良的育兒環境，較具直接效益。</p>
	<p>2. 提供多元就業機會</p>	<p>(1) 鼓勵企業拆分全職職務：企業可在理解育兒者員工的工作承載量後，把原先的全職工作適當拆分成 N 人份，給 N 個育兒者進行兼職，讓員工能兼顧工作與育兒，政府可吸收兼職者的勞健保，並補助願意這樣做的企業。</p> <p>(2) 提供企業兼職人才庫：應鼓勵育兒者在育兒期間持續保持兼職，以利之後更好銜接職場。建議設置兼職人才庫，蒐集有兼職意願的名單，並主動媒合推薦人才給企業。</p> <p>(3) 開放育兒者加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應開放讓中斷職涯、沒有勞保的育兒者參加，不管是以另外開課的形式，還是融入既有課程的形式。</p>	<p>勞動部</p>	<p>1. 有關鼓勵企業拆分全職職務，並由政府吸收兼職者的勞健保部分，查勞工保險係納費互助、危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相關保費負擔及收繳規定係一體適用全體被保險人。目前針對受僱勞工，無論是否為兼職身分，勞保費均由政府補助1成。至是否以政府吸收勞保費，鼓勵企業拆分全職職務，因企業經營規模及需求不同，建議仍需通盤評估。</p> <p>2. 有關「提供企業兼職人才庫」及「開放育兒者加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部分，說明如下： (1) 為協助事業單位因員工育兒等情事所衍生之短期代理人力需求，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提供雇主短期人力</p>

				<p>媒合服務；同時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短期工作職缺快速搜尋功能及兼職專區，提供有意願從事短期工作求職者查詢，及協助雇主補實人力。</p> <p>(2)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為提升在職勞工之技能，如因育兒而申請留職停薪並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仍可參加本方案。</p>
	<p>3.加強公共設施的設置</p>	<p>目前公共托育的數量仍非常少，對於沒有抽到公托或公幼的家長，會增加非常巨大的心理壓力。政府應該除了再更加強力道推動公共托育外，亦可思考其他輔助方式，以減輕育兒路上的心理壓力，如：</p> <p>(1) 開辦試驗性的社區托育系統：盤點各地親子館、圖書室、學校、社區活動中心、捷運站、集合住宅等相對安全環境，開辦試驗性的社區托育系統，並廣邀有意願協助臨托的社區閒置人力(全職/斜槓媽媽、退休長輩等)，投入公共臨托服務。但目前政府規定(兒少法第26、90條)從事幼兒托育，即使是兼職都需有上過托育課程的合格者，否則會受罰，針對此點須再評估法規管制的適切性及調整彈性。</p>	<p>衛福部 勞動部 教育部終身司 內政部</p>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開辦試驗性的社區托育系統：</p> <p>(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有托育媒合平台，倘家長有臨托需求，可透過當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媒合平台，尋找適當居家托育人員協助照顧兒童。另部分縣市政府設有定點臨托服務，可透過當地社會局(處)洽詢相關服務，以減輕育兒負擔。</p> <p>(2) 為提供兒童適切照顧，讓</p>

	<p>(2) 增設親子公共工作空間：建議可多增設親子共同工作空間，提供一個讓父母可以帶著小孩一起工作的空間，讓到場的父母可於工作閒暇之餘共同看照其他孩子，透過此空間，也可提升不同專長的育兒者交流機會，甚至因此促成友善育兒工作團隊。親子共同工作空間應採取平價收費，以減輕育兒者經濟負擔。</p> <p>(3) 開辦公營的課後安親班：開辦各校公營的課後安親課程班，或可結合校外才藝班進駐，讓中低高年級都能在校，直到六點半爸媽下班接回。針對特殊生課後照顧部分，亦可推動特殊生課後集中混齡收班。</p> <p>(4) 設置喘息照護服務：提供喘息照護服務，可到府協助打掃清潔、陪伴聊天、照顧小孩、心理諮商等服務，減輕全日育兒者的心理壓力。日本流山市還有提供產婦於產後28天內，可申請額度5萬日元以內的家事服務、保母照顧。</p> <p>(5) 開發托育系統：有些父母為了兒女接送的問題，經常需提早下班、趕車等，間接導致心理壓力，建議可開發托育接送 APP 及整體支持系統，由政府簽約的司機或車隊協助接送孩童，減緩父母在接送上的困難。</p> <p>(6) 提供租屋補貼、社會住宅育兒保障權利：年輕</p>		<p>家長安心送托，爰自103年起規定托育人員應具備一定專業資格並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以保障托育服務品質與安全。</p> <p>2. 增設親子公共工作空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鼓勵地方政府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截至111年3月已設置195處親子館，提供免費的育兒資源及遊戲活動空間，服務內容包含托育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早療發展篩檢、親職教育活動及嬰幼兒活動等，以強化育兒家庭正確親職及育兒觀念，以提升育能知能，減緩家長照顧壓力。惟親子館主要係提供共學、共玩之空間，故家長應陪伴兒童遊玩，至增設親子公共工作空間部分，宜由勞動主管機關回應。</p> <p>3. 開發托育系統：托嬰中心收托未滿2歲兒童，因兒童年齡較</p>
--	--	--	--

		<p>人買不起房，無法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是不敢生養的最大因素，近年政府陸續於各地推出社會住宅，應給予年輕父母優先承租及入住的保障權利，以降低育兒者的住宿困擾。日本流山市會提供每月將近3萬台幣的租屋補助和生活津貼，韓國牙山市的社會住宅生一名小孩可減租50%，生兩名小孩更可完全免租入住。</p>		<p>小，應由父母或實際照顧者親自接送為宜，爰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倘家長有接送時間不及情形，托嬰中心得提供延長托育服務。</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減輕育兒路上之心理壓力，本部將持續擴展社區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如設置24小時免付費之1925心理諮詢服務專線、督請縣市政府衛生局廣設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等；另亦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服務。 2. 本部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預計至114年於全國布建71處(以每33萬人口為1處為原則)，以提升民眾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增加心理健康求助管道。 <p>【勞動部】</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p>
--	--	---	--	--

			<p>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部並訂有相關辦法提供經費補助、辦理說明會及提供免費專家諮詢輔導等，鼓勵雇主提供前開設施措施，以減輕育兒者經濟負擔。</p> <p>【教育部終身司】 有關(3)開辦公營的課後安親班，課後照顧班為學校辦理，屬國教署業務，建請國教署提供回應意見。</p> <p>【內政部】 回應第(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提供租屋補貼、社會住宅育兒保障權利1節，「住宅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家庭屬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申請承租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時採用評點制度或重複抽籤等方式，以協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且承租社會住宅租金約為市場租金64折，以減輕家庭居住負擔。 2. 另有關提供租金補貼之相關政
--	--	--	--

				<p>策，本部營建署111年度7至8月間將受理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族減輕租屋負擔，每戶每月補貼金額2,000元至8,000元，若符合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補貼金額將再依身分增加至少1.2倍至1.8倍以上，育有未成年子女數每增加1人會增加0.2倍。</p> <p>3. 此外，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託租賃業者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私有房屋，媒合一定所得以下及「住宅法」第4條所定之社會經濟弱勢居住，其中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弱勢身分。本計畫房屋租金低於市價8折或9折，並提供弱勢租金差額補</p>
--	--	--	--	---

				<p>助，另定有應媒合弱勢戶至少5成之規定，俾利保障弱勢戶承租需求，滿足育兒者居住需求。</p>
	<p>4. 優化育兒補助及休假福利相關政策</p>	<p>現在的育兒補助及休假福利看似豐富，但實際上很多時候無法真的給予育兒者實質上的幫助，建議可再調整與優化：</p> <p>(1) 育兒假別調整為有薪假：目前規定防疫照顧假和家庭照顧假都屬無薪假，以私營企業來說，針對這些假別，大多都只提供事假選項，並且合併計算天數，對於育兒者來說根本沒有區分，此規定形同虛設。建議應調整改列為有薪假，才能真正幫助到育兒者於職場中兼顧到家庭，並落實當初立法的美意。</p> <p>(2) 生育補助去除排富條件：目前生育補助規定(父母雙方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存在排富現象(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3條)，對於有些剛好過20%補助門檻、帳面上有達標但實際收入有落差的父母來說，有需求卻無法享受到補助，建議育兒補助應回歸以孩子為本，每個孩子都應享受到補助，只是補助金額的不同而已，且生育補助請領對象應包含創業者，才能真正鼓勵年輕人願意生養子女。</p>	<p>勞動部 衛福部</p>	<p>【勞動部】</p> <p>1.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為免限縮立法意旨，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等，不另加以定義。又受僱者若因家庭成員發生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停止上班或上課之傳染病而有親自照顧之必要，已可依現行規定加以運用。另有關建議家庭照顧假薪資照給部分，因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未因事業單位之規模、經營型態而有差異，對於僱用人數較少之微型企業，須一併考量對其影響程度，仍應審慎評估。</p> <p>2. 又按「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p>

		<p>(3) 放寬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條件：應仿效其他國家做法，有照顧幼兒的需求就可以請家庭照顧假，不用限制一定是嚴重疾病才行。</p> <p>(4) 增加申請育嬰假的彈性：將育嬰假請假單位縮小至以天或周計算，以更符合育兒者使用需求，並且簡化申請流程，避免增加人資單位的負擔。</p> <p>(5) 適度開放育嬰留停期間兼職：建議仿效許多國家(與台灣文化相近的南韓)開放育嬰假期間可兼職工作、平衡生活開銷，協助育兒者能補貼生活開銷。</p>		<p>應變之特別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為提案單位)、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且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惟並未要求雇主給薪。為減輕家長照顧孩童之負擔，行政院110年已針對孩童與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發給一次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1萬元)。</p> <p>3.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3歲前，可申請最長2年之育嬰留職停薪。該制度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能在一段相當之期間內，全心陪伴照顧嬰幼兒，爰以全時連續性之照顧養育予以規範，非以零碎化之制度設計。我國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p>
--	--	---	--	---

				<p>絕，爰實務上仍需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之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亦懸殊，過於零碎化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對於勞動現場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已於110年7月1日、111年1月18日放寬施行，本部將加強宣導，雇主方面也必須給予時間調適，俟施行一段時間後，將持續滾動檢討。</p> <p>4. 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前開規定係為符合全力撫育幼小子女之立法原意，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免除原勞動契約之約定應提供勞務之時段，受僱者應不得與他人另訂新約，爰予明定。至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於非原勞動契約應提供勞務之時段兼職，尚不違反育</p>
--	--	--	--	--

				<p>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p>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p> <p>政府財源有限，對於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多設有排富規定，主要是將有限的資源優先挹注在相對有需要經濟支持的家庭，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期能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的運用；考量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淨所得未達121萬元)已經可以涵蓋(超過)95%家庭，未來持續評估政策效益，並視政府財政狀況滾動檢討。</p>
	<p>5.強化政府資訊的溝通機制</p>	<p>(1) 優化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內容：於孕婦手冊內加入更多元的生產資訊(如醫療介入、溫柔生產)，並於產檢時由護理師進行衛教。並生育後的補助或協助政策資訊加入兒童手冊中，讓新手媽媽能及時了解相關資訊。</p> <p>(2) 設置育兒者專用 LINE@功能：參考臺中市智慧育兒小幫手，製作一個普及全國使用的育兒者 LINE@，提供包含育兒者常見 QA、各種育兒政策資訊、一對一孕產婦諮詢等服務。</p> <p>(3) 優化特殊生通報系統：目前特殊生相關資訊只有由社會局的社工主動聯繫家長，教育局並未</p>	<p>衛福部 教育部國教署</p>	<p>【衛福部(國民健康署)】</p> <p>1. 優化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內容，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分別納入「生產計畫書」及「認識多元生產模式」等相關內容，提供新手媽媽多元生產資訊，協助第一線醫護人員於產檢時進行衛教；並已將兒童各項檢查服務補助項目及育兒社會福利資訊，納入兒童健康手冊及</p>

		<p>主動提供早療補助、安置鑑定等資訊。建議可請醫院評估後同時通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兩個局處都應主動聯繫有需求的家長。</p>		<p>衛教手冊中，以利父母取得相關育兒資訊。</p> <p>2. 設置育兒者專用 LINE@功能，本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開設孕產婦關懷 LINE@，服務對象包括孕產婦及育有7歲以下嬰幼兒之民眾，提供懷孕、產後、育兒及母乳哺育等相關知識。</p>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育兒政策資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利民眾了解相關育兒資源知識架設育兒親職網，提供育兒、親職議題等知能教材影片，同時運用網址連結方式，提供各單位相關育兒支持服務與政策等資源網站，亦可依需求議題諮詢相關權管單位。</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優化特殊生通報系統及安置鑑定，回復如下：</p> <p>1. 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各直轄</p>
--	--	--	--	--

				<p>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鑑定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p> <p>2. 另為擴及尚未入園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本署自109學年度推動學前特教服務據點，結合社政或衛政資源，掌握鄰近地區有特殊需求之幼兒，提供親職諮詢與支持服務，並透過網站、社群軟體、郵寄、電聯及親訪等方式主動提供家長學前特教講座、教養諮詢服務及優先入園等資訊或協助連結轉介相關資源。</p> <p>3. 為提供有需求的家長協助，查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設置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前開鑑定安置等項事宜，均係由學校主動聯繫家長，取得家長同意後施行之。</p>
--	--	--	--	---

六、 探討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策略與資源連結模式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0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19場	時間	111年3月6日(日) 09:00-17:00		地點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心旅程會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 151 號 B 棟 三樓)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聯絡人	張朝翔	討論議題	探討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策略與資源連結模式		
議題說明	<p>現有精神照護資源多以醫療單位為基礎提供服務，為促進社區支持之資源布建，並與醫療端連結與協力，想深入探討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的策略與資源連結的模式。</p> <p>因此，此次活動主要著重於討論，首先，討論精神病人危機之後社區支持系統如何承接？其次，討論布建居家式社區支持服務，如關懷訪視、危機處理團隊支援、開放式對話、居家醫事照顧服務等。最後，討論布建社區式社區支持服務，如：日常生活照顧、生活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自立支持服務、社會參與服務、短期危機喘息服務，社區居住服務，其他復元支持服務等。</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透過人才培訓、資訊整合及教育廣宣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精神障礙的認識	<p>1. 原因：</p> <p>(1) 專業知識人力短缺：當民眾遇到精神障礙者，第一個直覺是撥打119專線，但資源有限，若社區中有專業知識者，可針對精神障礙者做初步的判斷，後續再視情況跟家人溝通或是送醫治療，藉此把握最前面的黃金時期。</p> <p>(2) 資訊分散：政府及民間雖有不少協助精神障礙者的資源，但一般民眾對於這方面資訊掌握度低，當遇到問題時，要花很多時間才能找到正確的資源。</p> <p>(3) 排斥精神障礙者：許多精神障礙照顧之家</p>			衛福部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學務司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對於人力短缺及資訊整合回應說明如下：</p> <p>1. 本部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置有各類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預計至114年於全台布建71處，以提升精神障礙者及家屬獲得社區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至114年全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增加至1,001人，心衛社工增加至420位，執行秘書、督</p>		

		<p>會被迫搬遷，只因附近居民抗議，迫使房東收回租借的空間。</p> <p>2. 相關建議：</p> <p>(1) 培訓康復者擔任輔導員或新增醫療替代役：建議政府可培訓康復者，並於培訓完後對康復者進行考核，評估其是否能勝任輔導員的工作，另外，可增加醫療替代役缺額，並提供訓練課程，藉此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p> <p>(2) 網路資訊整合：或許政府已有相關資訊整合平台，但期望可以提高平台知名度，讓民眾知道可以到平台求助；並建議平台可開發社區友善商家的功能，讓社福中心等單位在平台上登入職缺資訊，提供康復者及家屬在平台上找工作；除此之外，平台也可做為媒體廣宣的功用，將同意把資訊公開的康復者故事透過平台分享，鼓勵更多家庭。</p> <p>(3) 推廣認知教育：透過學校教育或公部門活動宣導精神疾病知識，讓病友及早意識到生病，並讓社會大眾在面對相關病情時，可以有初步的知識進行判斷；另外，可以積極宣導精神疾病專線電話，讓民眾或家屬可來電尋求協助。</p>		<p>導、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等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共781位，就近提供精神病個案管理，並與精神醫療體系及社政、勞政、教育等單位進行雙向轉介，強化服務網絡之銜接。</p> <p>2. 另，為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本部推動每年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辦理社區精神病人的教育訓練，可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p> <p>3. 本部為加強精神衛生教育宣導並教導民眾認識精神病人，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包括：拍攝精神康復者戲劇、微電影及揭密短片等，逐步推進精神疾病去污名化，提升精神病人形象宣導效果。將持續強化精神疾病教育，擴大正面宣導，傳遞正向知識，俾逐漸提</p>
--	--	---	--	---

(4) **加強廣宣**：建議政府可**拍攝有關於思覺障礙者相關主題的宣傳廣告或微電影**，藉此**強化**一般民眾對於思覺障礙的**認知**，可避免民眾因為不瞭解而產生恐懼及排斥心理。

升社會對精神疾病認知。

【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推廣認知教育**：透過**學校教育或公部門活動宣導精神疾病知識**，回復如下：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為強化各地方政府針對現行職前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之完善性，本部國教署刻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除納入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因應策略課程內涵外，並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規劃相關總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學校現行透過文宣、故事、影片、遊戲、藝術媒材或講座等方式，教導學生認識情緒、精神疾病及心理相關知識，增強心衛宣導，進而促進初級預防輔導工作。針對情緒、精神或心理困擾之學生，學校依據三級輔導機制，提供輔導、轉介及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學生更加適性發展。3.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2條規定，學校對患有精神疾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本部持續據以輔導學校落實執行。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起分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涵括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健康心理」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係為2個次項目主題，身心健康是從個人內在的認同與悅納、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
--	--	--	--	---

				<p>的溝通與適應，以增進身心靈的安適與和諧。疾病預防則是積極採各種預防策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個人健康狀態與預防疾病。</p> <p>5. 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透過增能研習、相關課程活動、成效評價及媒體行銷等策略，普及親師生健康態度及健康行為之實踐，以提升健康素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6. 本部國教署將規劃每年教職員工及護理人員急救教育訓練課程，納入對精神疾病之認知和照護，提高學校教職員工生對精神疾病的正確認識，強化健康識能，並輔導慢性病個案兒童對疾病的自我管理知能，使加強其信心，瞭解自身亦有貢獻社會的能力，營造慢性疾病學童友善校園環境。</p>
--	--	--	--	--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學生尋求資源及提高學生對於心理疾病的識能，大專校院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針對大專學生辦理相關心理健康議題宣導活動，或與學校各院或各系所合作，增進學生了解自身輔導需求，如有需要得進一步進行輔導規劃，拓展學生對諮商輔導流程、功能等更了解。 2. 另有關心理健康政策資源宣導部分，本部與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作相關節目，例如「教育開講」節目之製播，係從教育政策，解讀教育時事，瞭解並真實呈現教育行政人員實際執行政策過程觀點及面臨困境，做為政策制定者與教育行政人員良性溝通管道及平臺。111年度安排有「校園心理健康」議題之相關節目錄製，以持續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
--	--	--	---

七、 看見銀髮需求，用行動豐富生命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5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0場	時間	111年3月6日(日) 10:30-17:00		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125教室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合作單位	在嘉陪你		聯絡人	謝佩玲	討論議題	看見銀髮需求，用行動豐富生命		
議題說明	<p>從2020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以來，世界各國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財力在疫情防治工作中，因新冠肺炎的高傳染性與疫苗的缺乏，居家隔離或生活限制變成疫情防治的重要手段。然該手段往往對被隔離者的生活互動帶來影響，尤其對高齡者而言，從其要求從原本習慣的實體社交網絡中抽離，很可能陷入孤立狀態。我國2020年到2021年4月底，在新冠肺炎防治上表現亮眼獲得國內外好評，不過對於當需要執行長期居家隔離或生活限制的相關配套，似乎顯得較為不足。當社區服務資源無法常態提供時，可能出現哪些問題情境？防疫所考量的背景脈絡為何？而新冠肺炎防疫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閉對長者影響又為何？</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以送餐服務實踐銀髮關懷	<p>1. 強化送餐機制實踐多元關懷：疫情時，關懷據點無法像平常提供場域讓長輩進行交流以及共餐，讓心靈層面受到影響，建議透過送餐服務解決共餐問題，希望透過企業募款或食材捐贈，亦可媒合疫情下受停學、停班、停業影響的團膳、餐飲或農產廠商，提供老人送餐或共餐的來源，並結合志工、鄰里長送餐，提供電話問候，或到場拜訪的服務，關懷年長者身心狀況。</p> <p>2. 提供送餐者補貼：政府在長者共餐的補助，可以提供送餐者補貼，讓社區更多人願意為長者(如行動不便等)送餐，或是在定點供餐，讓有行動能力的長者可以自行取餐，並增加與鄰里互動機會。</p>			衛福部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其中餐飲服務主要係透過共餐方式，鼓勵老人走入據點，與其他老人一起用餐，並參與據點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強化其身、心健康。</p> <p>2. 疫情期間部分縣市政府暫停據</p>		

				<p>點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等群聚活動，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訂定相關防疫指引，督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據點承辦單位，將餐飲服務改以外帶或取餐方式辦理，並由據點志工主動提供據點之老人電話關懷，強化其心理支持。</p> <p>3. 據點可運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之業務費購置食材或以團膳方式，提供餐飲服務，至有關失能老人或獨居老人倘有送餐需求，則轉介長照單位提供長照送餐服務，相關經費由長照給支付制度辦理。</p>
	<p>2. 長者照護與心理狀態問題與建議</p>	<p>1. 偏鄉照護資源不足造成長者心理壓力加重：長者容易因身體狀況不好，產生自我生存意義等心理問題，而在偏鄉這些問題情況會加重，因為心理衛教資訊較難普及，以及交通服務困難。</p> <p>2. 推廣社區共乘運作機制解決交通問題：由政府籌措財源，由銀行進行擔保與貸款，委託地方承辦，在偏鄉社區推廣共乘的方式，解決交通不便的問題，結合既有的 NPO 或計程車等服務，由 NPO 負責營運，提升當地交通運輸的服務量能，</p>	<p>衛福部 交通部 金管會</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本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於社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及長者憂鬱篩檢，並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訂定轉介標準，視高風險長者之需求，及篩檢結果，協助轉介精神醫療及相關服務資源。另協助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p>

		<p>並設計卡片提供一定額度的補貼，剩餘不足由各個家庭吸收支付。</p> <p>3. 設置資訊流通的服務平台：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整合照護資訊之平台，提供長者心裡健康與照護資訊，讓照護者與被照護者都能從平台中獲得照護問題的回饋與幫助。</p> <p>4. 透過以房養老貸款與活化老舊空間提供照護服務經費與空間：可以提供長者以房養老的貸款，成為支持這些照護服務的經費，並將地方廢棄之空間(如學校等)改造成長期照護之家，活化更多公有空間。</p>		<p>由專線資源的運用降低長者的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p> <p>【衛福部(長期照顧司)】</p> <p>有關經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之長者，有長照交通接送協助就醫或復健需求，或利用閒置空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長照機構等建議，回應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照護資源不足：本部於108年7月17日公告「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透過補助購置車輛(依車型類別補助95萬至250萬不等)，並開放除長照需要民眾外之其他長者使用，強化渠等地區交通單位投入意願，提升服務量能。持續透過長照整合型計畫，補助原偏鄉及離島交通車輛，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 2. 推廣社區共乘運作機制解決交通問題：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本部於107年起推動長照2.0給付及支付制
--	--	--	--	--

				<p>度，有關交通接送服務支付價格，依法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公告，部分縣市為鼓勵資源共用及提升服務量能，已提供長照交通共乘機制。</p> <p>3. 活化老舊空間提供照護服務經費與空間：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可近性，配合總統政見，本部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結合教育部研商策略，鼓勵活化國中小閒置校舍設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並持續透過行政聯繫會議，如社衛政首長聯繫會議、縣市聯繫會議等，促請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國中小餘裕空間，以增進校園閒置空間使用效益，截至111年2月底全國已布建729處日照中心，其中發展運用各級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中心計已有14處，另有11處刻正規劃中，各地方政府積極透過提出各類閒置空間布建規劃，以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p>
--	--	--	--	---

				<p>照之布建目標。</p> <p>【交通部】</p> <p>就意見說明1、2部分回應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地區地廣人稀，主要居民為老人與小孩，為解決其就醫及就學的交通問題，交通部將「加強偏鄉建設、實現偏鄉交通正義」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運用科技力與智慧力，集結交通部門、運輸業者、在地創生團體、法人團體(NPO)、社會大眾等有志之士，以人本交通的角度，協助在地政府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以及嘖嘖共乘等具有彈性的即時交通服務。 2.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所試辦之監理沙盒「嘖嘖共乘」服務，透過「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特色，由NPO組織擔任媒合中心、運用科技媒合平台、招募在地司機並整合在地多元運具等方式，導入彈性預約共乘的偏鄉
--	--	--	--	--

				<p>運輸服務。民眾透過 QR code 卡片搭乘，結合各部會補助資源及 CSR 企業資源，不但讓搭乘民眾可以出行安心，大幅提升在地居民就學、就醫及外出的便利性，更讓在地青年能有額外的收入，並提升偏鄉外漂青年返鄉工作的意願，落實地方創生，實現交通讓人們連結共好的政策目標。</p> <p>3. 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型態，為服務部分不方便外出的偏鄉長輩，「嘜嘜共乘」服務從110年年4月開始因應彈性需求，率先在偏鄉地區透過法規沙盒概念的方式，試驗提供「客貨共載」服務，協助送餐給老人家及幫助偏鄉老人家代領藥物等服務，經過驗證確實符合在地需要。交通部並已完成法規鬆綁，並於110年11月24日發布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讓地方主管機關於評估導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同</p>
--	--	--	--	---

				<p>時，亦得就擬開放以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之範圍，先行徵詢當地居民、業者及其他政府機關意見，共同協力促成服務之提供，解決偏鄉交通痛點。</p> <p>4. 目前已經在台東縣延平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及富里鄉、新竹縣尖石鄉等地營運外，未來並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嘜嘜共乘模式為基礎，納入幸福巴士2.0服務擴大推動，109年12月並於屏東縣滿州鄉啟動，未來交通部將持續強化幸福巴士預約服務及車輛營運效能，並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調合作推動幸福巴士2.0，輔導善用科技平台推廣預約服務模式，以提供民眾更加彈性、便利之運輸服務。</p> <p>【金管會】 有關建議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以為照護服務經費一節，金管會說明如下：</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為利高齡者活化所持有之不動產供自身生活所用，金管會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另為方便民眾瞭解及獲取相關資訊，金管會銀行局已於官網設置「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專區，提供相關業務概述及統計資料，並可連結到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資訊」，以取得目前各銀行辦理該項業務之相關資訊。 2. 為提供優化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與一般消費性貸款之性質有所差異，惟其仍屬市場機制運作下之金融商品，銀行依據商業條件、風險控管機制，參酌擔保品價值、借款人年齡等條件核定貸款額度及年限。
	<p>3. 長照服務之問題與建議</p>	<p>1. 長照服務制度申請出現落差：不同年長者的風險評估機制不同，需要納入考量，但是有些資源仍然難以導入，因此，需要有全面性、公平性、透</p>	<p>衛福部</p>	<p>【衛福部(長期照顧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長照服務制度申請出現落差：

		<p>明且客觀的機制評估機制導入長照的評估。</p> <p>2. 社區服務資源申請太過複雜，長者申請不容易：雖然有1966服務專線，但仍無法解決申請不易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多與民間力量(如 NPO、NGO 等)合作，多到社區據點宣傳與溝通。</p> <p>3. 長照服務資格限定條件有問題：有些生活上確實有需求(如沒現金流，生活有困難等)的長輩因某些條件不符而無法申請(如名下有房地產等)，希望透過鄰里長的評估，提高評估之真實性，增加這類型長者申請到服務的機會，降低長輩覺得自己被排擠不受重視。</p> <p>4. 亞健康族群易受到長照系統的忽視：這群長輩雖然有部分生活能力，但是卻是未來健康出問題的高風險族群，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元的亞健康服務方案。</p> <p>5. 長照審查流程與資格需修正與調整：希望可以增加長者與家人的自評量表，不是只有單純依據社工之建議內容。資格條件審查方面，雖然依縣市各自設置審查，但仍未能符合需求，期望能在制度設計過程加入高齡者之意見參與，共同設置未來之審查條件，並進行通盤檢討。</p> <p>6. 長照人力需求問題需改善：外籍照護員額少，造成長者有需求卻無法被充分滿足，希望可以開放短期的外籍看護人力，補足長者照護需求。</p>		<p>(1) 長照需要等級(CMS)係由縣市照管中心人員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評估，依面訪案家之實際狀況鍵入個人資訊，並經複合因子之邏輯(非以單一項目或分數作為等級判定依據)產出長照需要者失能等級。</p> <p>(2) 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涵蓋日常生活功能(ADLs)、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IADLs)、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主要照顧者負荷等6大構面，共同評估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p> <p>(3) 評估量表發展過程共施測約2萬3千個樣本，亦橫切各種失能樣態(包含一般失能者及各類型身心障礙者)，爰該量表係具客觀及公平評估、篩選符合長</p>
--	--	--	--	---

		<p>7. 都市照護閒置資源應多移用給偏鄉：希望都市的長照資源可以多開放給偏鄉，不要資源過度集中都市，讓都市與城鄉之間的諮詢可以均衡。</p>		<p>照2.0資格並作為給付判定之工具。</p> <p>2. 社區服務資源申請太過複雜，長者申請不容易：</p> <p>(1) 為便長照服務申請簡易，本部106年起設置1966長照專線，提供單一受理窗口，長照服務使用人數108年為28.4萬人、109年為35.7萬人、110年為38.8萬人，使用人數逐年成長。</p> <p>(2) 根據本部調查，民眾獲取長照服務資訊管道主要親朋好友告知，其次為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及大眾傳播媒體，本部持續透過與醫院合作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並會同地方政府，結合多元目的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等合作辦理社區宣導，並持續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新媒體、戶外廣告或舉</p>
--	--	--	--	---

				<p>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p> <p>3. 長照服務資格限定條件有問題：</p> <p>(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請長照服務之資格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者及不分年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等，不會因為個案之現金流、房產等經濟條件而限制其申請資格。</p> <p>(2) 長照評估係地方政府之照顧管理專員，依全國一致之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個案之失能情形與長照需要之專業評估，與個案之經濟狀況無關。只要經過評估符合長照給付條件之身心失能者，即可使用政府補助之長照服務；又為減輕弱勢民眾之經濟負擔，針對長照低收入戶及</p>
--	--	--	--	--

				<p>長照中低收入戶提供部分負擔減免，以照顧及專業服務為例，一般戶部分負擔為16%，長照中低收入戶僅需負擔5%，長照低收入戶無部份負擔。</p> <p>(3) 若民眾繳交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仍有困難，則可洽地方政府協助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p> <p>4. 亞健康族群易受到長照系統的忽視：</p> <p>(1)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民間團體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健康、亞健康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獎助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等民間單位設置4,610處據點，其中有</p>
--	--	--	--	--

				<p>2,655處據點並配合長期照顧政策，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將持續透過提升據點服務量能，深化據點的服務及普及據點設置，以利社區中的健康、亞健康老人得以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在地安老。</p> <p>(2) 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健康與亞健康族群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工作，說明如下：</p> <p>A. 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工作：發展具實證基礎，可逆轉衰弱之運動介入模式，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免費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課程。</p> <p>B. 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p>
--	--	--	--	--

				<p>營運計畫：提供長者各項體適能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體適能檢測評估與指導，以延緩失能失智之發生。</p> <p>C.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補助設立和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專業營養服務。</p> <p>D.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工作：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廣失智預防、招募友善天使與組織，營造友善環境。</p> <p>5. 長照審查流程與資格需修正與調整：</p> <p>(1) 長照需要等級(CMS)係由縣市照管中心人員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評</p>
--	--	--	--	--

				<p>估，依面訪案家之實際狀況鍵入個人資訊，並經複合因子之邏輯(非以單一項目或分數作為等級判定依據)產出長照需要者失能等級。</p> <p>(2) 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涵蓋日常生活功能(ADLs)、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IADLs)、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主要照顧者負荷等6大構面，共同評估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透過量表綜合評估產出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服務措施且需與受照顧者及其照顧者共同討論，俾提供個案及家庭照顧者所需要之長照服務。</p> <p>6. 長照人力需求問題需改善：</p> <p>(1) 經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國人投入長照擔任照服員</p>
--	--	--	--	--

				<p>已達8萬9,9413人，較長照1.0時期(2萬5,194人)成長 254%。足見，106年長期照顧服務法上路後透過長照給支付制度及跨部會積極辦理相關攬才、育才政策，國人投入居家照顧服務工作意願已大幅提升。</p> <p>(2) 查高稅賦之福利國家亦無法由國家支付提供24小時全日型1對1居家照顧之照顧人力及經費補助，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約為12%，長照2.0給支付所提供之服務目的係以分擔家屬照顧，而非完全取代。</p> <p>(3) 本部提倡社區式1對多照顧服務模式，非聘用外看1對1照顧模式，個案如有需密集性照顧需求可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p>
--	--	--	--	---

				<p>(4) 查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引進係依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看。次查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是以，引進外看人力係屬勞動部權責。</p> <p>(5) 為滿足聘僱外看家庭多元長照服務需求，聘有外看的長照對象經縣市政府長</p>
--	--	--	--	--

				<p>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等級第2級(含)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並可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或巷弄長照站等活動；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p> <p>7. 有關都市照護閒置資源應多移用給偏鄉：</p> <p>(1) 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p> <p>A. 本部107年推動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原鄉及離島地區，於原基本支付</p>
--	--	--	--	--

				<p>費用之外，再較一般地區加計20%之支付價格，個案之部分負擔仍以一般地區價格計算，所增加支付金額由中央補助，以提升服務單位投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誘因，並減輕民眾負擔。</p> <p>B. 督請地方政府應透過特約制度，將長照資源相對不足或分布不均之區域劃入共同特約區，以鼓勵單位投入服務；本部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資源不足區，培植在地單位及人力，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以均衡區域資源發展，提升整體服務量能。</p> <p>C. 在均衡發展日間照顧服務資源部分，本部</p>
--	--	--	--	---

				<p>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期於113年全台814個國中學區內，至少皆能有1處日照服務資源；同時本部責成地方政府應視當地人口需求及特性規劃合宜之長照資源布建策略，持續透過平時考核、督導及評鑑等機制，掌握轄內日照中心的供需狀況，使各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質量平衡並符合在地需求。</p> <p>(2) 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為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本部針對目前完全無住宿式機構之地區，自108年度起陸續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p>
--	--	--	--	--

				<p>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積極布建，截至110年底已核定布建37家、4,776床之資源。</p>
	<p>4. 陪伴長者的照護問題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照護應倚重外來專業系統：長者家人因各種因素(如工作、讀書、居住地不同等)，無法進行照護，希望能倚重外面的照護系統，但外來的照護系統會遇到一些阻礙，例如長輩不信任(如害怕被騙等)外來照護人員等，解決方式是利用長輩已經信任的系統進行協助，如透過鄰里長帶領，進行服務，取得信任。 2. 維持照護系統的穩定的方式：首先，透過當地衛生所，提供志工名單，持續慰問與關懷需要關懷的長者，進行家訪。其次，應多導入外面的照護系統為照護主力，而不應該以家人為主要照護者，當長輩較能接受外面的照護系統，就表示有更多的外面資源與人力可以進入照護，這樣較能形成穩定的照護服務。 	<p>衛福部</p>	<p>【衛福部(長期照顧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家庭人口結構改變，未來有長期照顧要之失能失智者須由專業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協，本部刻正積極布建日間照顧服務，鼓勵子女將家中有照顧需求長者送至日照中心，除提供專業服務外，亦減輕長輩顧慮。 2. 至服務使用者之使用信心與關係建立，係屬各類長照服務人員之專業技巧之一，現行均會視個案狀況結合服務對象重要關係人，長照服務導入關鍵人員為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單位個案管理員，為提升長者對於 A 單位個案管理員之信任，建議首次家訪可偕同照顧管理專員一同建立關係，借重民眾對於公部門之信賴，減少長輩對外

				<p>來資源之疑心與抗拒。</p> <p>3.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大幅成長，以日照中心為例，自126處成長至729處，本部將持續布建及擴充長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p>
--	--	--	--	--

八、 輔導教師的生存之道—直擊校園輔導現場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校內心理健康		活動人數	24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1場	時間	111年3月6日(日) 09:30 -16:40		地點	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台中市豐原區豐榮里12鄰新生北路155-1號)		
合作單位	路邊工作室		聯絡人	左孟平	討論議題	輔導教師的生存之道—直擊校園輔導現場		
議題說明	專輔教師被視為貫穿三級輔導的重點人物，期望針對專輔教師的困境與可能性進一步討論，同時盤點現行的專輔老師督導制度與在職訓練，協助穩定專輔教師的工作輸出品質，藉此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重視專輔老師督導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政府設定接案次數上限，並降低聘用班級數級距以提高心理諮詢師到校服務次數，以避免專輔老師過勞而影響服務品質。(相關法規:學生輔導法第10、11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1條) 2. 建議學校將個案分級，以調配專輔老師時間，對於服務狀況也能有所提升。 3. 透過學校建立焦點團體，蒐集專輔老師在校遇到之工作困境，到校訪視專輔老師並培力學校行政人員，以提供專輔老師應有的協助。 4. 建議普及督導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督導者大部分由心理師擔任，對於專輔老師在學校遇到的狀況或學生特性不一定了解，建議培養在學校中的專輔老師進行專業督導培訓。 (2) 建議政府和民間團體或學校共同辦理督導培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師藝司		【教育部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輔導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查其立法理由「為使專任輔導教師能有充裕且彈性時間，以足夠專業知能，應變學校所發生輔導之危機，並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避免因過多課務，以致降低及時提供輔導處遇之機動性，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授課不得排課。」，先予 	

訓課程，讓專輔老師能在自己所在的縣市參加培訓，並給予公假及制定相關的晉升制度，以增加專輔老師參加督導培訓之意願。

5. 希望中央明訂督導比例及編列督導預算

- (1) 現今督導以團體督導為主，缺乏個人化督導。建議中央明訂督導比例，將督導和受督者比例降低，以提升督導品質。
- (2) 督導經費不足，希望編列足夠預算，以增加受督導次數以及找到較資深之督導人員提供督導服務。

敘明。

2.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為強化各地方政府針對現行職前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之完善性，本部國教署刻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其中明訂輔導教師參與在職進修課程，聘用機關或學校應給予公差假，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3. 再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本部國教署依前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p>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之檢討。</p> <p>4.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p> <p>5. 本部國教署每年依「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除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各地方政府擬具年度實施計畫，應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及督導等機制，以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知能。</p> <p>【教育部師藝司】 有關專輔老師督導培訓課程無涉本(師資藝教)司業務，建請相關單位回應。</p>
--	--	--	--	---

	<p>2. 改善專輔老師之勞動權益</p>	<p>1. 確認專輔教師角色認定： 專輔教師和一般教師相同，但在零鐘點不排課的原則下仍有宣講及課務需求，應比照一般教師有加鐘點機制，並設定鐘點費增加上限。</p> <p>2. 界定專輔教師工作職掌範圍： (1) 若要支援行政協助，應以二級以上輔導專業相關項目為主。 (2) 提供一級發展性輔導諮詢而非實際操作，建議可發展一級輔導工作檢核表，用意在於增加一般教師的輔導知能與責任。</p> <p>3. 增加員額人力： 每個學校應該都要有專輔教師編制，並且應依照學生面對到不同的議題質性與類型或心理健康實際現況調整並落實員額編制級距。</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依學生輔導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查其立法理由「為使專任輔導教師能有充裕且彈性時間，以足夠專業知能，應變學校所發生輔導之危機，並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避免因過多課務，以致降低及時提供輔導處遇之機動性，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授課不得排課。」</p> <p>2. 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六已明訂「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p> <p>3. 再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106</p>
--	-----------------------	--	---------------	---

				<p>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p> <p>4. 綜上，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國教署依上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配置規定之檢討。</p>
--	--	--	--	---

九、看見深居的身影後，我們如何開關繭出的路？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2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2場	時間	111年3月12日(六) 08:45-17:00		地點	台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85巷11號)		
合作單位	深居繭出		聯絡人	彭宇君	討論議題	看見深居的身影後，我們如何開關繭出的路？		
議題說明	<p>一開始，對於繭居的認識多半源自於媒體報導，強調著他們不就業、不社交、不外出的特性。回過頭想想，自己身旁為了準備國考而斷絕與外界接觸的朋友、長期未工作的親戚，還有在長照領域擔任社工的團隊成員，也看見了因為照顧失能家人，而沒有其他生活的照顧者。他們是不是就是所謂的繭居者呢？希望透過本次以「心理健康」為主軸，邀請大家透過審議共同討論與交換想法，期待能夠更加深入理解繭居狀態，激發出更多元的可能性。</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建立繭居者及其家庭的諮詢與支持資源	<p>繭居者影響可能擴及整個家庭，包含父母或手足。長期而言，由於家屬與繭居者生活空間緊密、互動頻繁，甚至需要負擔繭居者的生活開銷，繭居者的父母因而對於未來容易感到焦慮，也可能懷疑過去教養方式而感到自責；繭居者手足則可能被轉嫁家庭的經濟壓力，或被父母賦予擔任與繭居者溝通橋樑的角色。為紓解繭居者及其家屬的心理壓力，可提供相關諮詢及人際支持服務，改善繭居者及其家屬求助無門的現況，維繫整個家庭與社會外界交流的意願。</p> <p>(1) 設置繭居者及其家屬諮詢專線：繭居者及其家屬面臨困難時，常難找到適當的抒發管道，建議可仿照「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的概念，設置諮詢專線。針對繭居者個人不易與人互動的狀態，則可導入科技創建心理健康相關或專門</p>			衛福部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已設置24小時免付費之1925心理諮詢服務專線、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等，以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降低使用障礙。 各縣市已積極於轄區內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至110年底，全國計有381個據點)；另亦有衛生局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爰社區中之心理衛生資源資訊，均得於各縣市 		

		<p>的 APP 服務，提供繭居者一個不需踏出家門、面對面與人接觸，但能與外界保持交流的管道。</p> <p>(2) 協助設立同儕互助服務：同儕團體因其境遇相近的特性，能夠彼此支持。而且經過培力，能讓繭居過來人扮演提供諮詢的角色、建立資訊平台，讓繭居者及其家屬更去理解繭居狀態，以及學習如何與繭居者溝通、共同生活。</p> <p>(3) 鼓勵布建實體的繭居者活動據點：近似精神障礙者的會所模式，服務對象納入所有繭居狀態者，協助其建立家人以外的同儕、社交關係，且透過活動建立繭居者的歸屬感，有益於其接軌社會或進入職場，繼續探尋生涯。</p>		<p>衛生局網頁查詢及運用。</p>
	<p>2. 建立多元彈性的就業場域</p>	<p>繭居者長期與社會脫離、基本活動空間僅限於家中，以致經濟不安全、社交障礙與心理壓力。建議政府可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力量，建立多元彈性的就業場域，以回應繭居者經濟自立的問題，具體措施如下：</p> <p>(1) 調整以工代賑政策：透過以勞務換取生活物資的方式，協助繭居者獲得日常物資。然目前以工代賑多設有低收、中低收入戶之條件，並非所有繭居者都能符合資格，應檢視現行相關方案並排除資產調查限制。</p> <p>(2) 輔導繭居者就業：考量繭居者難與人建立長期互動關係、避免與人群互動的特性，可輔導繭居者從事能居家辦公的工作，或規劃短期庇護工場、過渡性就業的工作方案，提供臨時性、</p>	<p>衛福部 勞動部</p>	<p>【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調整以工代賑政策資產調查一節，查社會救助法第15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合先敘明。 2. 爰此，社會救助法所示之以工代賑係以低/中低收入戶為限。至有關協助繭居者建立多元彈性的就業場域及經濟自立，排除資產調查限制等，建

		<p>短期間的工作機會。</p> <p>(3) 結合 CSR 民間企業或單位：邀請具備企業社會責任的民間企業或單位提供就業機會，再由政府協助媒合，提供繭居者轉銜就業服務，強化職場友善性。</p> <p>(4) 檢視現行鼓勵就業相關計畫：現行就業資源設有條件限制（如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限定15-29歲者），且職場環境之情緒與精神性支持資源的不足，難以回應繭居者之需求。建議應重新檢視相關鼓勵就業之政策與計畫，並加強員工協助方案（EAP），一方面提供就業者之心理支持，另一方面提升就業環境之彈性。</p>		<p>由勞動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勞動部】</p> <p>1. 有關「輔導繭居者就業」、「結合 CSR 民間企業或單位」及「檢視現行鼓勵就業相關計畫」等，說明如下：</p> <p>(1) 為協助青年排除就業障礙，本部已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提供深度諮詢服務等措施。</p> <p>(2) 為協助中高齡繭居者重返職場，本部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A. 針對未就業者，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訓諮詢等個別化服務；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釐清就業方向及提升就業準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p>
--	--	---	--	--

				<p>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工具，提供其短期工作機會，協助提升就業力，重返職場；同時透過僱用獎助鼓勵雇主進用。</p> <p>B. 針對已就業者，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排除工作障礙，而有家庭照顧需求之中高齡勞工，雇主得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9條規定，依其需要轉介適當之長照資源。</p> <p>2. 另為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本部定期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p>
	<p>3. 提升大眾及相關資源對癱居的認知度</p>	<p>目前社會對於癱居概念相當模糊，應提升大眾對於癱居狀態及議題的認知度，逐步達成友善社會的目標。</p> <p>(1) 鼓勵辦理課程或講座：鼓勵校園、地方單位多辦理辦相關議題的社區講座、課程、藝文活動</p>	<p>文化部 勞動部 衛福部</p>	<p>【文化部】 本案所提建立癱居者支持資源及提升大眾認知度之議題，因係以心理健康為目的，應屬衛福部業管範</p>

等，介紹繭居現象與需求、照顧者困難，或可邀請曾有繭居經驗者實際分享心中想法、碰到困境時如何應對等等。一來鼓勵有需求之個人或家庭盡早求助，再者協助大眾瞭解如何與繭居者、繭居家庭相處，從教育與文藝方面著手，落實友善社區。

- (2) **協助民間心理諮詢服務單位認識繭居議題**：民間單位不乏心理諮詢專線，也是大眾熟悉的窗口，如張老師、生命線等等。建議政府協助民間單位認識繭居議題的樣貌及影響，擴充現有諮詢服務之量能。
- (3) **導入動物輔助治療**：近年動物輔助治療廣泛運用於治療身心疾病上，在繭居狀態之改善上亦有多篇學術研究的支持。動物可能成為繭居者與家屬之間舒緩壓力、溝通理解的重要媒介，惟現行民間單位不針對個人提供服務。建議政府協助增加動物輔助治療服務的量能，擴及繭居者的照護。
- (4) **彙整繭居相關政府資源**：現行政府網站可能已有符合繭居需求的相關資源訊息，例如心理諮商、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等，但多半以部會、局處分門別類，民眾不一定能理解資訊在哪、申請需聯繫哪個服務窗口，影響資源的可近性。建議應以「繭居狀態」主題式統合相關資訊，從服務使用者的觀點出發進行彙整。此部分可尋求 NGO 協助達成，但須挹注相關資源，以及協助確認各項服務、諮詢的資訊。

疇，建議由衛福部回應。

【勞動部】

有關彙整繭居相關政府資源部分，無涉本部業管權責，爰無相關回應說明。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現階段建議宜先朝鼓勵該族群及其家庭主動求助，並協助連結其所需的就業服務、心理健康資源。
2. 本部已設置24小時免付費之1925心理諮詢服務專線、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等，以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降低使用障礙。各縣市已積極於轄區內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至110年底，全國計有381個據點)；另亦有衛生局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爰社區中之心理衛生資源資訊，均得於各縣市衛生局網頁查詢及運用。
3. 考量心理諮商/治療之學派、

				<p>理論眾多，建議仍由第一線專業人員依據其專業能力、繭居當事人個別差異、對當事人之問題具有療效的治療/諮商技術等面向，選擇合適的諮商/治療方式。</p>
--	--	--	--	---

十、大專院校遠距通訊諮商發展可能性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校內心理健康		活動人數	46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3場	時間	111年3月12日(六) 08:30 -17:30		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南棟3樓 多功能 EPPL 講堂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		
合作單位	OPEN UP		聯絡人	洪麒翔	討論議題	大專院校遠距通訊諮商發展可能性		
議題說明	疫情期間由於線上授課關係，缺乏人際互動對心理健康產生了影響，並觀察到學校與政府之間應合作改善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期盼藉由此次討論能為台灣通訊諮商發展盡一份心力。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強化遠距通訊諮商之資安保護、空間隱密及個案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學校設置並提供隱密性充足的遠距諮商設備及空間，並開發設計專用系統，保障遠距通訊諮商的穩定性及隱密性。另可以建置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的專屬平台，讓需要遠距通訊諮商的學生填寫情緒量表、預約心輔資源，學校、心理師及導師也可透過此平台追蹤個案學生以及提供相關心輔資源。 借鏡國防部資通安全規定，確保遠距通訊諮商中運用的設備及資訊安全無虞。 在社區中推廣設置友善心理健康環境(例如：鄰近醫療院所或社區友善諮商室)，以提供家庭環境不適宜遠距通訊諮商之個案就近使用。 規劃緊急狀態處理的 SOP，確實登錄個案諮商地點、緊急連絡人資訊並簽署切結書，以利應變處理。 			教育部學務司 衛福部		【教育部學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各級學校疫情期間對於學生的關懷與輔導諮商不中斷，本部於110年7月1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 前開原則係在學生輔導法的架構下，研訂可行規範，提供學校遵循。透過本原則，提醒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應確保學生個人隱私，並讓各級學校在執行通訊關懷與諮商輔導時 	

				<p>更有依循，也讓教育輔導與醫療緊密合作，確保高關懷學生輔導不中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關建置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的專屬平台，現行各校已有輔導單位可提供學生多元化輔導服務，並依校內需求使用軟體提供服務。 4. 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且通訊過程內容不得錄音、錄影，除非由輔導人員與學生有錄音、錄影之共識並載於書面，則以協議為準。 5. 又輔導人員須優先確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過程中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若討論內容隱私及機密較高時，宜使用學校所提供，設有密碼保護之有線或無線（wifi）網路進行連線。
--	--	--	--	---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為回應民眾需求，已督導各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醫療機構申請為通訊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衛生局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共188家；相較110年6月之19家，已有大幅成長)。 2. 依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4點規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其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執行遠距通訊諮商；各地方衛生局依作業參考原則邀集各類專家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協助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審查、討論，並確保其中運用設備及資訊之安全性。
--	--	--	--	---

				<p>3. 持續請教育部向大專院校人口群、學校推廣使用1925安心專線及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等心理健康資源，建立青年於校園以外之求助管道，並提升青年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p> <p>4. 關於社區中推廣設置友善心理健康環境乙事，建議可至本部建置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其中「心據點」頁面定期更新全台各地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醫機構名單，供民眾查詢所在地縣市及地區之心理健康相關資源。</p>
	<p>2. 發展遠距通訊諮商設備及資源</p>	<p>1. 結合心律儀或智慧型手表，發展出類似的設備，提供給個案使用，輔助心理師在遠距通訊諮商時於非語言訊息的即時追蹤。</p> <p>2. 開發整合專用線上軟體(例如：牌卡、沙畫、貼圖、音樂)等，授權各校心理師運用到遠距通訊</p>	<p>教育部學務司 衛福部</p>	<p>【教育部學務司】</p> <p>1. 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且通</p>

		<p>諮商中。</p> <p>3. 利用 VR 技術創造虛擬諮商室，營造舒適親人的線上諮商室。</p>		<p>訊過程內容不得錄音、錄影，除非由輔導人員與學生有錄音、錄影之共識並載於書面，則以協議為準。</p> <p>2. 學校亦可發展線上發展性輔導之相關方案，提供學生紓壓或自我心理健康照顧方法。</p> <p>3. 有關開發整合線上軟體，案涉通訊諮商之方式，是否可行仍依衛生福利部決定，倘衛生福利部認屬可行，得由各校依需求開發或有全國一致性作法。</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本部已督導各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醫療機構申請為通訊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衛生局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共188家；相較110年6月之19家，已有大幅成長)。</p> <p>2. 為提供 e 化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本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p>
--	--	--	--	---

				<p>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其中「心據點」頁面定期更新全台各地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醫機構名單，供民眾查詢所在地縣市及地區之心理健康相關資源。</p>
	<p>3. 制定遠距通訊諮商相關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由教育部主責跨部會協調衛福部，設置專屬大專院校的專法，確保大專院校通訊諮商可從18歲開始。 2. 借鏡國外發展相關經驗，成立台灣遠距通訊諮商學會，並制定發展遠距通訊諮商相關政策或技術研究。 3. 應針對精神官能症患者是否適合通訊方式諮商重新制定標準，需病程輕重緩急、是否有持續追蹤治療需求，審視其必要性。(相關法規: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5條) 4. 建議由專家學者偕同心理師設計心理測驗，以評估個案是否適合通訊諮商，而非依年齡限制。(相關法規: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5條) 	<p>教育部學務司 衛福部</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專校院向衛生主管單位申請進行通訊諮商之年齡規定，涉醫療專業考量，仍應依衛生福利部或各地衛生局之規定。 2. 本部業於110年7月1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 3. 惟考量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仍有接受關懷與輔導諮商之需求。本部另於110年9月1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124574號函

				<p>釋，針對學生因疫情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仍適用本部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以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p> <p>【衛福部(醫事司)】 學生在校期間，由學校所提供之心理諮商及輔導，由教育部制定專法規範，本部無意見。</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設置大專院校遠距通訊諮商之專法，建請教育部妥為規劃，並應適時結合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以促進青年心理健康。 2. 另持續請教育部向大專院校人口群、學校推廣使用1925安心專線及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等心理
--	--	--	--	---

				<p>健康資源，建立青年於校園以外之求助管道，並提升青年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p>
	<p>4. 提升在職心理師之專業技術及提供專業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心理師社群互助平台，舉辦在職心理師專業研討工作坊，針對行為學派研討，提升通訊諮商相關技術增能之外，亦可透過此平台相互支持紓解壓力。 2. 開設針對通訊諮商所需加強之數位工具與相關技術課程，並研擬通訊諮商資格認證相關制度，確保心理師有足夠通訊諮商專業知能。 3. 各校以區域聯合方式建立通訊諮商區域中心，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都能互相支援。 4. 建議大專院校依個案需求分類（輔導、諮商、通訊諮商），讓資源分流。並聘用通訊諮商的專責人員，對心理師提供專業協助並減輕心理師負擔，亦可提供個案更有效合適的遠距諮商資源。 	<p>教育部學務司 衛福部</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持續鼓勵各大專校院依據衛福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及所在縣市政府的相關規定，踴躍向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申請，以奠定學校專業地位，落實為社區服務的精神。 2. 另為就大專校院申請通訊諮商之經驗傳承，依據分區學校所提需求，本部透過110年10月29日辦理之「110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單位主管經驗傳承會議」及110年11月26日辦理之「中區輔導主任會議」，分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校進行通訊心理諮商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3. 另有關各校以區域聯合方式建

				<p>立通訊諮商區育中心，其可行性仍涉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規定，倘可行得由學校依需求建立之。</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本部刻正規劃與專業醫事人員公會、學會合作，建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倫理規範、參考原則，並辦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提升通訊諮商專業知能。</p>
	<p>5. 協助心理諮商去標籤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內張貼海報宣導，寄發校內信件，讓全校師生理解通訊諮商應用，或透過學生會及社團活動，邀請網紅宣傳。 2. 針對大專院校設計心理適應性量表進行問卷調查，於每學期末填發，以利心輔中心追蹤或轉介。並擬定校園心理健康量化指標。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 2. 另為提供學生相關心理諮商服務，本部督導學校應建立相關宣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及推廣線上防疫安心文宣，營造校園安心防疫之氛圍。 (2) 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利用學校網

				<p>站、學校官方臉書或 line 群組等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p> <p>(3) 強化導師功能，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情緒，及提供校園互助支持系統</p> <p>3. 另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試用計畫」，提供友善且便利的大學生心理健康線上診斷之平臺，提供第一線諮商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選與輔導追蹤，並完成線上系統開發及英文版系統。</p> <p>4. 學生可參與學校辦理之團體心理測驗施測，透過測驗自我了解，如有需要亦可尋求心理諮商協助。心理測驗後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施測解釋，並利用解釋測驗結果時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p>
--	--	--	--	---

十一、 解密！網路社群焦慮，如何因應？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28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4場	時間	111年3月12日(六) 09:30-18:30		地點	清景麟巴克禮接待中心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與崇明路口)		
合作單位	臺南青委與他們的小夥伴們		聯絡人	劉冠佑	討論議題	解密！網路社群焦慮，如何因應？		
議題說明	<p>網路阻隔了人與人的實際互動，即使可以獲得很多資訊、輕易得到回饋，但是過度使用社群後的孤立及空虛感，可能一直惡性循環，因壓力大就滑社群媒體，暫時躲避焦慮感，最後發現自己花太多時間在社群媒體上，導致問題沒解決，壓力還會愈來愈大，不斷惡性循環。</p> <p>全球的網路基地台服務日漸普及，人們高度使用手機、社群及各類型的軟硬體設施，然而衍生出來的心理健康問題遠出乎想像。網路心理健康未必取決於單一的網路成癮，也與錯失焦慮、群體壓力及網路依賴等相關，因此本次 Let's Talk 討論議題方向將廣泛的包含所有與網路使用相關的心理健康議題。</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培力學生	當學生碰到網路社群焦慮問題，建議 可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讓校外老師進入校園培力學生 ，進而透過同儕間的影響力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補助亞洲大學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辦理青少年幸福不迷網：無網路住宿營隊暨營後追蹤輔導及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透過無網路住宿營隊、親子工作坊，協助青少年揮別網路沉迷，網路態度與行為改變，強化家長心理與社交技巧與親子溝通社交技巧，並以電話或線上進行後續追蹤，增加健康網路使用之態度與行為增加，提高家庭功能。110年3月6日辦理青少年幸福	

				不迷網，家庭幸福工作坊，家長與學員各15人參與。另網路素養的部分是由資科司主政，建請資科司回復。
2. 杜絕網路犯罪宣導	在 校園宣導 如何杜絕網路犯罪時，應多以 情境式及實用性的方法 教導學生如何杜絕網路犯罪。		教育部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國教署每年寒暑假期間，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針對詐騙防制及網路賭博防制加強校園宣導，以提升被害意識，減少受騙機會。 本部國教署函文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學校確依「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
3. 媒體素養及通識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課綱裡加入媒體素養多元選修課程，以培養選修這些課程的學生的媒體素養，且選修此門課程的學生們對於未來升學至相關科系(如：心理系等)擁有加分優勢。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高教司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108課綱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納入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培養學生資訊倫理及

		<p>2. 媒體識讀課程中加入【STAP】4步驟觀念：停 stop、想 think、詢問 ask 真假度、分享張貼 post。</p>		<p>媒體識讀的能力。另108課綱中之科技領域學習內容主題亦包括科技、資訊及媒體的運用，與法律關係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範落實執行。</p> <p>2. 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並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p> <p>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p> <p>【教育部高教司】</p> <p>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2. 爰大學校院課程規劃係依大學</p>
--	--	---	--	--

				<p>自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本部原則尊重。</p>
	<p>4. 邀請時下具影響力者拍攝宣導影片</p>	<p>衛福部及勞動部可以邀請網紅、YouYuber 或是 KOL 拍攝如何解決網路成癮的宣導影片，進而讓學生們了解何謂網路成癮並且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解決，也可以了解一些政府的政策。</p>	<p>衛福部 勞動部</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廣續運用多元管道(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平台)擴大宣導傳播網路成癮概念，並將相關素材(戰勝網路成癮-給網路族/手機族的完全攻略之衛教手冊、各縣市衛生局自製網路成癮衛教資源及預防網路成癮影片等)提供各部會推廣運用；另本部為提供 e 化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已建置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之網路平台-「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該平台內容業包含網路成癮之專欄及課程。 2. 前開相關衛教素材業提供電子檔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路成癮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

				<p>haoh/cp-4910-55038-107.html)，歡迎教育部向學生宣導運用。</p> <p>3. 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方式，提供正確網路成癮識能及服務資源予社會大眾瞭解。</p> <p>【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訂。有關建議拍攝網路成癮的宣導短片，尚與前揭立法意旨不符，建議透過衛生福利部規劃佈建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全民心理健康之推動。</p>
	<p>5. EAPs 相關政策</p>	<p>1. EAPs 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提到，企業及產業裡每年或是每月會有醫師及相關醫護人員會評估員工狀況並且提供協助，建議可以在評估階段加入心理師。</p> <p>2. 「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及「工作生活平衡推動手冊」是中央給企業的補助申請，但申請流程繁複，建議簡化申請流程，提高申請意願；亦可以透過鼓勵的方式提高申請人數。</p>	<p>勞動部</p>	<p>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其目的係為協助雇主辦理職場危害辨識、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建議及適性選配勞工等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事項。另依同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經該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p>

				<p>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且其應符合第7條所定訓練合格。</p> <p>2. 另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本部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職場友善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會及簡化申請與核銷流程，透過簡明易懂方式說明申辦作業，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6. 校園輔導教師負荷量大</p>	<p>1. 校園輔導教師負荷量大，建議學校可以增加心理師或是與外部醫院及身心科診所簽約合作，對於後續轉介部分有所幫助。</p> <p>2. 加強高中職導師相關輔導課程開設或進修：當班級導師面對學生心理問題或困境時，應加強導師相關輔導課程開設或進修。</p>	<p>教育部國教署 衛福部</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本部國教署於110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https://wellbeing.mohw.gov.tw/) 資源。前開平台內「心據點」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心衛宣導或性侵害當事人輔導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前開資源與精神、</p>

				<p>醫療、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與醫師、心理師進行合作，共同進行學生輔導工作。</p> <p>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以持續加強教師(包含導師)相關輔導知能增能。</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本部已督請各縣市衛生局，應與教育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並主動提供教育局(處)轄區內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運用及轉介個案。</p> <p>2. 本部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預計至114年於全國布建71處(以每33萬人口為1處為原則)，以提升學生獲得社區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增加於學生輔導體系以外之心理健康求助管道。</p>
	7. 辦理審議課	以網路使用及性向議題辦理審議課程、工作坊及研	教育部國教署	1. 現行108課綱已將科技資訊與

	<p>程、工作坊及研討會</p>	<p>討會，可以讓更多學生及家長了解到這些議題，進而提升對於議題關注度並且提升自我審視及覺察力。</p>		<p>媒體素養納入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培養學生資訊倫理及媒體識讀的能力。另108課綱中之科技領域學習內容主題亦包括科技、資訊及媒體的運用，與法律關係等關鍵概念；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主題「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學習內容已涵蓋「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等學習內容，爰各校均依課綱規範落實執行。</p> <p>2. 依據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決議，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11月20日辦理「108課綱中的媒體素養及其實踐」研討會；111年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刻正辦理「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公聽會，徵詢社會各界意見。</p>
	<p>8. 離線權法令</p>	<p>建議推動《離線權》法令，葡萄牙通過新法令，禁止企業主在下班後打電話給員工，如果在原本談好的時間區間之外聯繫員工，可能會吃上超過9000歐元（約台幣28萬元）的罰單。</p>	<p>勞動部</p>	<p>1. 因科技、網路普及，工作和休息界線容易模糊，有關勞工在下班時間是否提供勞務等有關事項，宜由勞雇雙方事先約定，以減少爭議。</p>

				<p>2. 另依本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若勞工下班後，雇主以通訊軟體請勞工提供勞務（勞工亦確實提供勞務）者，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時及休息等規定之限制。又勞動基準法第42條規定，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9. 諮詢專線</p>	<p>心理諮詢專線常會打不通及志工培訓不足，建議與業界諮商師配合，可以讓接線員這職位變成實習的管道，可以讓心理相關科系學生給予實習機會。</p>	<p>衛福部</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本部1925安心專線訂有各時段席次最低開設數量配置，依時段需有同時6至11位接線人員提供服務，並定期檢視服務量，若各時段開設席次與服務量落差過大，將會依實際運作需求調整。另安心專線已提供語音留言服務，遇有滿線情形，民眾可留言，專線人員將於24小時內於不同時段(2次)主動回復來電。</p> <p>2. 為確保心理諮詢服務品質，安</p>

				心專線接線人員訂有一定資格要件，且均需接受心理諮詢服務訓練，並具備1年以上線上心理諮詢服務經驗；另，接線人員配有專責督導，每年亦需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以持續增進專業知能及技巧。
	10. 員工培力	鼓勵各級公司開設相關媒體素養進修課程，並且將此列入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之一，建立人人都是公民記者的意識。	勞動部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及標準，非本部業管權責，爰無相關回應說明，請貴部另洽主管部會回應。

十二、大專生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認同」煩惱？我是誰，誰說的算？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5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5場	時間	111年3月13日(日) 10:00-17:30		地點	暨南大學晚點廣場(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合作單位	文化煉習生		聯絡人	田芷涵	討論議題	大專生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認同」煩惱？我是誰，誰說的算？		
議題說明	<p>當代原住民青年在族群聯姻、政府政策、生活環境等影響下，生長過程中也衍生出許多因自己身份帶來的煩惱，持續困擾著原住民青年們。像是：社會上對原住民的誤會、前往都市地區求學的考量、家庭經濟壓力的重擔、對自我身分認同的迷茫等等，都在不斷的穿梭過程中，迷惘了自我。</p> <p>自我認同是每一代原青都需要去重視的一環，透過本次論壇形式，以交流並刺激彼此的沒有察覺的「感覺」，也讓原青進而有更多想法去思考，也期許能為正在被身分認同所苦惱的人脫離自我質疑，有更多同儕陪伴面對，也期望透過本次論壇所提出的社會或環境營造的問題，在法規上有所回應或是迎來政策的改變契機。</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透過網紅及政府拍攝影片認識原住民生活及語言	<p>1. 導正刻板印象並建立友善認識的社會環境，鼓勵開設不同文化學習平台：</p> <p>(1) 民眾對於原民的刻板印象大多因不瞭解而有錯誤認知，建議政府可透過影視及媒體軟實力的宣導力量，增加原住民族群素材的作品，包括：增加補助以原住民族語創作的電影或戲劇、增加原住民生活環境與在地政府機關的文化事務串聯與發聲，讓大眾更正確認識多元族群。</p> <p>(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使用的允妥</p>			原民會 文化部		<p>【原民會】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使用的允妥性一節，回應如下：</p> <p>1. 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在使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前要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並正確使用。</p> <p>2. 製作宣傳短片、新媒體動畫置放各社群平台，並與網紅志祺七七合作宣傳，增進國人對原</p>	

		<p>性，取得原住民或部落的許可創作權或是獎勵推廣原民議題的平台，例如：阿滴英文利用 youtube 推廣英文學習，也可以與網紅合作族語學習的短片，藉此吸引大眾注意並輕鬆學習語言。</p>		<p>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自108年起建置上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申請案進度及專用權使用授權內容。 4. 自106至109學年度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5.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編製2門數位學習課程，置放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6. 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案法律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因傳智條例適用等所產生之法律諮詢。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辦理電影片及各類節目製作補助政策，係促進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影視產業競爭力，製作具本土化、開創性、實驗性、美學及文化核心價值等多元類型或新題材之電影及節目，呈現臺灣多元文化
--	--	--	--	--

				<p>內涵與社會議題之內容，提升國片及節目質與量。</p> <p>2. 基於尊重創作自由，本部支持各類題材的優質電影片及節目製作，並已持續透過各類型節目製作補助政策，鼓勵內容製作者開發新穎故事題材，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議題之題材。</p>
	<p>2. 原住民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全民原教，建議將原住民多元文化課程或族語課程納入各級教育重要課程。 2. 大學階段，大多數族語課程被學校設定為自由選修沒有學分，會降低學生選修意願，建議族語課程可加入學分制，提高學生選修意願。 3. 建議在都市設立原住民實驗小學，讓都市的原住民可以有更多機會學習部落知識，或是讓學生走入部落，而非僅在書本學習知識。 4. 建議政府針對區域性規劃教學教材，如：布農族地區教導相關知識，藉此強化民眾對於原民的認識。 5. 設計原民相關研習與師培課程協助教師具備相關知識、於高國中小增加族群多元教育，並增設族群教育委員會，強化歧視類別的課程，讓民眾從小認識原住民議題，打破只有「原住民」學習原住民文化觀念，而是在推動全民原 	<p>原民會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綜規司 教育部師藝司</p>	<p>【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將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課程或族語課程納入各級教育重要課程一節，回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自103年起開始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迄已辦竣第1期(103-106年度)及第2期(107-110年度)共兩期計畫。

		<p>教下，跨族群互相認識文化意涵，深化本國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友善環境。</p>		<p>(2) 本年度將執行第3期(111-114年度)計畫，除將延續前期計畫目標，另增列推廣對象(例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及定期更新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研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推廣普及度，俾落實「全民原教」之立法精神。</p> <p>(3) 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應納入各學習階段部定課程，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各階段課程應依前開2法規定辦理，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族語受教權。</p> <p>2. 有關將建議族語課程可加入學分制，提高學生選修意願一節，回應如下：</p>
--	--	---	--	---

				<p>本會業於臺師大、清大、中教大、暨大、屏大、東華及東大等7所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族語學分班含教學知能課程12學分及族語課程8學分，共計20學分，另教育部並已同意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開設之族語學程得抵免前開學分，各大學族語課程得參考前開模式將族語課程納入畢業學分。</p> <p>3. 有關建議在都市設立原住民實驗小學一節，回應如下： 都市學校如欲申請成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得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提出實驗計畫，並經該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成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後，得向本會申請相關經費。另如位於都市學校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欲辦理民族教育課程，得向本會申請</p>
--	--	--	--	--

				<p>「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實施每學期至少15節之民族教育課程。</p> <p>4. 有關建議政府針對區域性規劃教學教材一節，回應如下：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爰可透過原教中心規劃屬於在地族群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學教材等，強化民眾對於原住民族之認識。</p> <p>5. 有關設計原民相關研習與師培課程協助教師具備相關知識、於高國中小增加族群多元教育，並增設族群教育委員會一節，回應如下： (1) 有關設計原民研習、師培</p>
--	--	--	--	--

				<p>課程及增加族群多元課程等節，於教育部會同本會頒訂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其中「深化民族教育」計畫目標，「發展課程與教材」推動策略項下之9項具體措施，已有相關規劃。</p> <p>(2) 有關增設族群教育委員會一節，將於上開計畫基礎下，研議參酌納入相應之推動策略及其具體措施。</p> <p>【教育部國教署】</p> <p>針對將原住民多元文化課程或族語課程納入各級教育重要課程及於高國中小增加族群多元教育，回復如下：</p> <p>1. 為推動全民原教，十二年國教課綱業訂定相關規範，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且各級各校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為引導學校</p>
--	--	--	--	---

				<p>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委請國立東華大學協助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校訂課程檢視輔導工作及高中教師相關專業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 6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各校區域性族別合作開發課程模組，例如結合高雄巴楠花部落中小學開發布農族文化相關主題式教案，並分享予都會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參考實施。 3. 為促進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等知識，委請國立東華大學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活動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種子教師培育營等培訓，強化教師對於多元文化及其對教學領域所涉原住民族知識之認識及落實。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工作，產出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及藝術領域教案，包含原住民升學保障
--	--	--	--	--

				<p>制度、差別對待及公平正義等單元，供基層教師教學參考使用。</p> <p>【教育部綜規司】</p> <p>1. 有關原住民多元文化課程或族語課程列為教學活動或採計學分一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本部原則尊重；然為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辦理「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其審查標準規定開設課程應授予學分，本部亦支持本計畫之經費以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p> <p>2. 另大專校院課程事項，為本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之權責，為利時效，建請爾後逕請該司研處。</p> <p>【教育部師藝司】</p> <p>本部於108年公布「中華民國教師</p>
--	--	--	--	---

				<p>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自110學年度起提供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架構，課程得視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並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加強實地學習，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需求規劃校內課程，導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p>
	<p>3. 增加職涯通路及職訓課程管道</p>	<p>原民課程大多著重在農業或旅遊觀光業，建議增加生產或銷售通路，並增加資訊 APP 訓練等職訓課程，強化原民技能優勢</p>	<p>原民會 教育部綜規司</p>	<p>【原民會】 有關建議於原住民族課程中增加生產或銷售通路，並增加資訊 APP 訓練等職訓課程一節，回應如下： 本會於全國8縣(市)政府設置通路據點，提供相關人才培訓之課程(含銷售及商品開發等)，並提供就業管道。</p> <p>【教育部綜規司】 本部有關青年職涯輔導等業務，係</p>

		<p>部落中不乏族語能力極強的長者，但因資格與門檻限制，無法擔任正式老師，期望可調降資格限制(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如：讓考過中高級檢定或文化耆老證的長者可以教導幼稚園孩子並提高補助金額，讓族語持續流傳。另外，建議政府可保障原民師資比例及申請公費的管道更多元化，藉此提升原民意識。</p>	<p>原民會 教育部師藝司</p>	<p>屬青年署之權責。</p> <p>【原民會】 有關建議調降資格限制(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建議政府可保障原民師資比例及申請公費的管道更多元化一節，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沉浸式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以維護幼兒保育、教育權益。為營造幼兒族語環境，各班級會引入部落耆老協助族語教保員作沉浸式族語教學，耆老並可擔任傳習師角色協助提升教保員族語能力。 2. 保障原民師資比例及申請公費管道多元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至第33條等條文業明定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師資來源。 <p>【教育部師藝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
--	--	--	-----------------------	--

				<p>辦法，係由原民會定之；另調整族語師資取得族語認證資格門檻，亦屬原民會權責，宜請由該會回應。</p> <p>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3條至第34條規定，已明定保障原民師資比例。(綜規司、國教署)</p> <p>3. 有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制度現行以公費培育為主，目前原住民族公費生每年約可達50-70名，朝穩定培育階段發展，培育方式採下列2種管道辦理：</p> <p>(1) 以「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提供離島地區學生及具原住民籍學生之就學管道。</p> <p>(2) 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p> <p>4. 另有提供具原住民籍學生修習</p>
--	--	--	--	---

				<p>師資培育課程採外加名額管道如下：</p> <p>(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p> <p>(2) 另具原住民籍學生經各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由學校提報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外加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師資生名額，名額無上限規定。</p>
	<p>5. 設立文化教室及證照</p>	<p>1. 建議政府成立文化教室，讓原民針對特定的語言深入學習研析，更鼓勵一般大眾修習相關課程，增加對原住民正確認識。</p> <p>2. 建議大專原青領袖營的自主規劃性應納入部落提案辦理，「以部落自己的方式教育青年」深化青年與自身文化的連結及自我認同，並增加文化類或部落導覽員證照，強化專業度與正確認識部落文化脈絡。</p>	<p>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終身司 教育部綜規司</p>	<p>【原民會】</p> <p>1. 有關建議政府成立文化教室一節，回應如下：</p> <p>(1)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52人，於家庭、部落（社區）、集</p>

		<p>3. 規劃深刻性的文化體驗學習或部落學習工作營，結合大專原資中心並安排自我認同啟發工作坊，讓缺乏部落經驗及自我生命經驗梳理的原青，有機會接觸並認識部落生活以及認識真正的自己。</p>		<p>會場所、工作場所及公共空間推動使用族語，並營造友善族語使用環境。每年約開設200所族語聚會所，深入300個族語學習家庭。</p> <p>(2) 另本會每年度均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開設各類課程，課程種類包含原住民族族語推廣、文化振興、部落及產業發展、社會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等面向，以持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之目的。</p> <p>2. 有關增加文化類或部落導覽員證照，強化專業度與正確認識部落文化脈絡一節，回應如下： 本會將開設相關提升深度文化</p>
--	--	---	--	---

				<p>導覽能力之課程，培力部落導覽人才，提供遊客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正確的認知，並帶動地方旅遊產業。</p> <p>3. 有關規劃深刻性的文化體驗學習或部落學習工作營，回應如下：</p> <p>各校設立原資中心提供除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也鼓勵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未來於部會召開工作圈會議時建議各校內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能辦理部落研習活動，讓原民學生有機會接觸並認識部落生活及認識體驗自我文化。</p> <p>【文化部】</p> <p>1. 本部刻正綜整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部會之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等資料，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爭取更多的經費及人力，從家庭、社會、學校等不同領域規劃，特別針對提升兒童、年輕人的</p>
--	--	--	--	---

				<p>使用機會，加強情境式學習及相關數位資源，並結合影視音媒體等全面推動同時加強與其他部會整合資源、分工合作及系統性推動。</p> <p>2. 另本部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結合青年共同推動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凝聚原住民族文化主體認同及歸屬感，110年共計補助27案。</p> <p>【教育部終身司】 有關向一般大眾推廣修習語言相關課程係由原民會主政，建議免列本司。</p> <p>【教育部綜規司】</p> <p>1. 有關建議大專原青領袖營的自主規劃性應納入部落提案辦理增加文化類或部落導覽員證照一節，將轉請辦理單位-區域原資中心研參。</p> <p>2. 有關規劃深刻性的文化體驗學習或部落學習工作營，結合大專原資中心推動一節，本部將</p>
--	--	--	--	---

				配合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之規劃辦理。
6. 設置原資中心	大專原資中心的設置，鼓舞了許多曾經自我認同受傷的原青，應 持續推動各級教育單位或區域聯盟增設置原資中心 ，一同推動全民原教。		教育部綜規司	111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校數已占全國總校數達 9成5 ，未來將持續鼓勵尚未設置原資中心學校提出申請。
7. 原住民法律面議題	<p>1. 開放身分證單列族名與不受姓氏綁架的多樣身份取得：建議政府持續協助原住民成功申請使用族名，讓即便是原住民和漢人的小孩，不用非得選邊站，在族名或漢名間做選擇，且即便選擇漢名也不影響孩子的多元身分，並增列多元族群別標記，讓原漢家庭、原原家庭的孩子都能夠兼具兩個族群身分別。另外，更應針對戶政人員及各級政府人員加強原住民姓名取得等相關教育訓練，避免不友善的更名對待發生。</p> <p>2. 增設文化學習獎勵辦法並擴大原住民族日的族群文化學習日（公假）：由於文化學習會增加開銷，建議文化部增設文化學習獎勵辦法，透過提交計劃書，申請相關獎勵或交通補助，降低民眾學習文化與返回部落角色的經濟負擔。另外，有關原住民族日之運行應擴大為文化學習日，增加文化學習日天數及減少身份限制，並落實於公私部門普遍適用，打破原漢差別之相</p>		內政部 文化部 原民會 教育部綜規司	<p>【內政部】</p> <p>1. 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1次為限。」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是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姓名登記得依個人意願，選擇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p>

		<p>對剝奪感，以落實全民原教的精神。</p> <p>3. 推動族群平等法，增設大專校園或相關機構族群友善委員會，積極面對並解決校園歧視問題：建議政府應盡速推動族群平等法，並積極增設大專校園或相關機構族群友善委員會，各級學校或公私單位應注重族群平等及友善對待，並定期開設會議檢討與擬定相應方針，針對有關歧視或族群不平等對待，應有單一窗口及管道協助處置，並積極推動被歧視人的心理輔導等後續追蹤照顧體系。</p>		<p>名擇一形式登記，其中當事人如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其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與姓名登記有關連性，倘當事人選擇漢人姓名登記，其姓氏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方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倘當事人選擇取用傳統姓名，亦可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嗣後回復漢人姓名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將喪失原住民身分。</p> <p>2. 查111年4月1日憲判字第4號判決略以，「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p>
--	--	--	--	--

				<p>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登記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未來「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戶政機關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戶籍登記事宜。</p> <p>【文化部】 有關增設文化學習獎勵辦法並擴大原住民族日的族群文化學習日，應屬原民會業管範疇，建議由原民會回應。</p> <p>【原民會】 1. 有關開放身分證單列族名與不受姓氏綁架的多樣身分取得一節，回應如下： (1) 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1日宣示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p>
--	--	--	--	--

				<p>第2項違反憲法，本會將遵照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規範要旨，包含：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有助促進認同、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並列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亦能客觀表達其認同、原住民身分所需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應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等原則，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研商，並依判決要旨研處後續事宜，經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之法案。</p> <p>(2) 本會每年皆有受內政部邀請，擔任該部舉辦戶政機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之講師，加強戶政人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及族別認定辦法相關知能。</p>
--	--	--	--	---

				<p>2. 有關推動族群平等法一節，回應如下：</p> <p>法務部於107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反歧視法立法建議之研究，並於109年6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第39次會議，其中針對「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進行報告，確立相關法律之研擬制定計畫，爰本會將協助法務部訂定相關法令，以期就全國不同族群皆受平等不受歧視之基本保障。另本會遵循羅秉成政務委員裁示，積極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加強國人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之尊重，本會亦於109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並與教育部協調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12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以破除對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及降低歧視現象。</p>
--	--	--	--	--

				<p>【教育部綜規司】</p> <p>有關推動大專校院族群友善校園一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爰本部已透過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講座、研習及相關活動，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p>
	<p>8. 原住民公共面向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設獨立諮詢平台：期待透過平台彙整原民遇到的問題，原住民公共議題不僅由原住民關心，並鼓勵原住民自決提出改善方案，並將此數據提供給政府或相關人士查看，作為未來政策改善依據。 2. 公共設施與原民文化做結合：建議增加原民裝置藝術，或在路標上加入族語，並積極以原住民創作者優先或由部落參與及自決，藉此提升民眾與原民的感知。 3. 歧視來自不理解與資源相對剝奪感，正確認識原住民相關補償政策的脈絡：原住民青年普遍面臨民眾對於政府補償政策下的公費生、外加名額(加分制度)及社會補助政策，提出不友善回應，而政府缺乏持續面對原住民轉型正義，忽略原住民群體「土地、自治、自決」三大訴 	<p>原民會 文化部 交通部 教育部國教署</p>	<p>【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架設獨立諮詢平臺一節，回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諮詢平台建議，於105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隨即辦理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由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由下而上投票表決選出各自代表，並自105年起自今(111)年3月底前召開總計17次正式委員會會議，並有數次專案會議，

求，而以「加分、補助」補償政策為主，缺乏對於原住民歷史創傷的正視。建議**納入基本教育課綱**，從基本國民教育建立本國多元族群史及歷史創傷的認識。

其中報告討論議題，涉及原住民族議題各個層面，且每年度亦會出版年度報告書提供政府及相關人士查看，詳細內容可至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官方網站下載參閱。

- (2) 另行政院亦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之聯繫功能，加速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之法制作業，俾發揮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實質效益，自105年重新召開會議後，至今(111)年3月底前召開總計11次正式委員會議，且每年度亦會出版年度報告書提供政府及相關人士查看，詳細內容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

				<p>站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專區下載參閱。</p> <p>2. 有關公共設施與原民族文化做結合一節，回應如下：</p> <p>(1) 為型塑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環境，進而營造原住民族語友善環境及使用，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本會自107年起推動「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族語標示環境建置，迄今補助182單位推動族語標示。</p> <p>(2) 為公共設施與原民族文化積極做結合，本會於109年9</p>
--	--	--	--	---

				<p>月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其中第五條、第(四)項：「為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工程規劃設計前應透過訪談當地原住民族居民瞭解當地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另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原住民族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並公開設計書圖，以利有效推行計畫。」，本會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需依本作業規定辦理。</p>
--	--	--	--	---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結合青年共同推動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凝聚原住民族文化主體認同及歸屬感，110年共計補助27案。 2. 本部基於尊重創作自由及多元社會文化內涵之原則下，將持續鼓勵各類型多元文化參與、文化平權之作品及計畫。 <p>【交通部】</p> <p>就意見說明2.部分回應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條係規定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其譯寫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 2. 次查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標準地名之譯寫，因當地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二條之限
--	--	--	---

				<p>制。」因原住民族語多係以拼音拼寫，故路標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即得以族語拼寫，惟本部非中央主管機關。</p> <p>3. 至觀光遊樂地區標誌部分，業者得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向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指示標誌，並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4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族語拼寫。</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建議納入基本教育課綱，從基本國民教育建立本國多元族群史及歷史創傷的認識，回復如下： 為建立多元族群史觀，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強化教師對於多元文化及其對教學領域所涉原住民族知識之認識，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工作，產出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及藝術領域教案，包含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差別對待及公平正義等</p>
--	--	--	--	--

十三、 青少年於媒體亂象與識讀之間，如何面對心理健康困境？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34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6場	時間	111年3月13日(日) 09:30-17:00		地點	臺東縣育仁高級中學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485號)		
合作單位	日出之山青年團		聯絡人	戴慧真	討論議題	青少年於媒體亂象與識讀之間，如何面對心理健康困境？		
議題說明	<p>對於當代青少年而言，媒體扮演深具影響力的角色，接收媒體的管道唾手可得，許多不可防範的媒體資訊隨時隨地出現在生活中；青少年時時需要調適所看到的媒體內容，也與心理及生理成長交互影響。正在學習媒體識讀的青少年，大量接觸媒體世界所帶來的訊息，若未經正確的處置或來不及辨識，很可能影響到身心發展；青少年使用媒體過程中，已有許多直接與間接的例子，造成其心理健康的傷害。因此，本議題要討論問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在青少年身心成長中擔任什麼樣的角色，使其產生哪些心理困境？ 2. 隱藏在媒體亂象中持續傷害青少年身心成長的重要負向問題盤點。 3. 青少年使用媒體產生的心理困境時，是否有足夠的支持系統？ 4. 政策如何在青少年身心成長中，回應心理困境支持不足的挑戰？ 							
意見彙整與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心理健康認知與推廣	<p>青少年面對媒體亂象會產生之心理問題：因媒體資訊量過大，青少年閱讀媒體報導(如腥羶色、兇殺社會案件、自殺案件等)，受到此類報導影響產生恐懼心理，造成青少年走向極端的狀態。</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辦理相關競賽，讓學生可以更瞭解相關的心理問題或疾病內容。 (2) 透過微電影與影片動畫等接觸年輕人，目前 			教育部國教署 衛福部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皆涵蓋「心理健康」課程，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內容之主題，涵蓋「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身 	

教育部有許多的特教、性平微電影，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媒體宣傳較少，為**正視心理問題或疾病的汙名化問題**，應該要聘請形象大使，進行宣導，讓大家更正向認識精神相關問題與疾病。

(3) 應成立相關**心理衛教資訊平台**，將所有資訊整合在上面，讓一般民眾或青少年都可以輕易取得，並專訪一些已經使用過資源的人，讓大家更清楚知道有哪些資源與如何使用

(4) **政府可以與非營利組織(如 NPO、NGO 等)合作推廣**心理相關衛教資訊傳播，在社區推廣心理衛教課程，並結合獎勵措施，讓相關資訊的推廣更全面普及，若於資訊傳播平台中上課後，讓社區居民獲得這些獎勵 (例如當地虛擬金幣)，可以在當地消費。

心理健康即從個人內在的認同與悅納、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的溝通與適應，以增進身心靈的安適與和諧。其內涵包括自我概念、自我實現、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情緒處理、有效溝通、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及心理疾病等關鍵概念，以利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

2. 學校教師除依據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教導學生認識自我、情緒處理、壓力調適等學習內容外，並結合時事或重要議題，將憂鬱症及心理疾病相關概念納入課程教學，發展多元、豐富且符合學生需求與發展的教材，透過團體討論、專題報告等方式，讓學生透過資料蒐集，了解心理疾病等相關知能。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廣續運用多元管道(電影、廣播、電視及網路等)擴大宣導

				<p>傳播心理健康概念，並將相關素材(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關懷親友可運用之技巧等)提供教育部推廣運用；另積極推廣「1問、2應、3轉介」口訣，並提倡所有人皆可擔任心理健康守門人之概念。</p> <p>2. 為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識能，本部持續請教育部向兒少人口群、各級學校推廣各類心理健康之資訊，如使用1925安心專線及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資源；另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預計至114年於全國布建71處（以每33萬人口為1處為原則），以提升青少年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並增加青少年於學生輔導體系以外之心理健康求助管道。</p> <p>3. 本部為提供 e 化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本部已建置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之</p>
--	--	--	--	--

				<p>網路平台-「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作為推動心理健康的政策宣導、正確觀念普及之資源中心，該平台內容多元，包含專欄文章、影音小品、時事議題及主題式線上課程及心理健康服務地圖。歡迎教育部向學生宣導運用。</p> <p>4. 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方式，提供民眾正確之心理健康識能。</p> <p>5. 另本部已建議各社群平台應針對自殺防治議題，提列相關規範或增訂於使用者守則；若遇有自殺訊息，平台站方及使用者應予積極關懷並主動向平台業者檢舉或通報至警察或衛生機關；另亦建議各社群平台宜主動傳遞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或相關求助資訊，提升使用者自助及自救之心理健康知能。</p>
--	--	--	--	--

2. 網路成癮	<p>網路成癮問題：過度沉浸在網路世界，讓青少年對現實生活產生疏離感，引發網路成癮的問題。</p> <p>建議：</p> <p>以網路世代角度，設計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提升其專注力(如開發一些提升專注力 app、桌遊等)，而非以成年人的角度看待，或透過同儕間的教學(如學長帶學弟等)，教導正確使用網路媒體工具的觀念，可以在不同國中小實行推廣。</p>	教育部國教署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已將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資訊安全等學習內容納入。另有關資訊及網路素養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權責。
3. 網路霸凌	<p>網路霸凌問題：若青少年使用網路媒體工具，產生網路霸凌現象時，也可能會造成青少年心理壓力(如自我認同下降、自卑感等)。</p> <p>建議：</p> <p>(1) 針對網路霸凌加害者，應提升其在法律上的刑責，以達到嚇阻網路霸凌的事件發生，並同時啟動加害者輔導系統，輔導其日後不再犯。</p> <p>(2) 從學校教育做起，積極推行每個人皆需要對產製內容負責之觀念，降低網路霸凌發生；推行方式可為:如紫錐花標語，或是其他標語進行。</p>	法務部 教育部國教署	<p>【法務部】</p> <p>1. 有關網路霸凌問題，若涉及犯罪，行為人可能涉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第305條恐嚇罪等規定，檢察官將視個案情節、被害人提出告訴等情形，本於職權依法偵辦。至於提高刑責部分，本部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審慎研議。</p> <p>2. 有關建議事項所提加害者輔導系統部分，因本部所主管之刑法，除刑事處罰外，僅有保安處分規定，故尚難於我國刑法中規範加害者輔導系統。建議由網路權責機關制定專法予以</p>

				<p>規範，以符合法治國原則。</p>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109年7月21日完成修正發布，並將網路霸凌納入規範。 2. 本部除持續運用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加強宣導防範網路霸凌之相關資料，本部已製作網路霸凌主題文章，內容包含：何謂網路霸凌、校園網路霸凌的特性與種類、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校園網路霸凌的處理方式及網路霸凌法律問題等，並公開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另製作「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放置於教師 e 學院供教師使用。 3. 另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已製作防制網路霸凌宣導單，內容含括霸凌受害者及旁觀者面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反映管道，並公開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	--	--	--	---

		<p>價值觀混淆：青少年沒有分辨的能力，會把表象或錯誤的資訊，當作是真實的資訊，且數位性暴力、作息不正常等問題，都對於青少年在使用網路媒體工具時，有明顯且深遠影響。</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目前都有透過公營媒體進行相關的媒體識讀宣傳，但因應青少年時常使用的平台四散，建議政府可將正向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廣告（例如 YOUTUBE 平台影音播到一半時進行宣導廣告）。 (2) 透過管道讓青少年可以學習提升自我的心理素質，此外，讓家長或長輩能夠上網路媒體相關課程，提升其知能，才能提供青少年在家庭的支持協助，並提供一些補助，提高上課誘因。 (3) 提升學生自我認同感，學校老師可以在教學課程內置入相關內容、開自我認同感課程、開設相關輔導性社團等。 	<p>教育部終身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請中小學學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進行講授。</p> <p>【教育部終身司】 為讓國人瞭解面對周遭各種訊息所應具有之態度、處理方式或需注意事項，進而理解個人媒體識讀能力之重要性，108年製作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透過各種媒體(網路媒體 Line-Today 原生廣告、Youtube 影音聯播平台等)協助播放，增進國人面對假訊息應有「不製造、不亂傳、要查證」之觀念。後續將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相關措施，並視業務需要適時宣導。</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學校老師可以在教學課程內置入相關內容，回復如下：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媒體素養已融入社會、科技等相關領域，新課綱及教科書均有媒體素養相關的學習內容。為強化師生媒體素養知能，本部國教署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計畫、媒體素</p>
--	--	---	--------------------------	---

				<p>養基地學校計畫，辦理相關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並發展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提供學校在相關課程中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進而具理性思辨、識讀及批判不當內容之能力。</p>
	<p>5. 媒體亂象問題</p>	<p>媒體發布的內容沒有受到適當的管制：有些不實、碎片化、沒有實用性或讓人產生混淆的資訊，會讓人產生價值觀的混淆，因此對於這些內容，應該有審閱制度，針對發布內容，廣告的內容等進行審閱。</p> <p>建議：</p> <p>(1) 與媒體相關的從業人員(如大眾傳播系學生、記者等)，應強制修習社會心理學、大眾心理學等課程，讓這些從業人員在產出新聞的同時，會有同理心，降低媒體亂象。</p> <p>(2) 網紅在媒體內容上的拍攝與運用，應接受相關職能課程訓練後，才可以進行相關工作，並於心理與倫理層面上顧及社會正向性。</p> <p>(3) 目前媒體電視台自律委員會都沒有納入心理發展、身心科代表進入委員會，建議應強制納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本會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前揭法規，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及來賓邀請等均未便事先干預。然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反法令情事，本會得循行政程序依法核處或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p> <p>2. 本會為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主責廣電事業之設立、評鑑、換照、監督等業務，有關強制媒體從業人員修習社會心理學、</p>

				<p>大眾心理學等課程之建議，本會自民國96年至今開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針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提供與媒體素養相關之各主題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接收新知並提升媒體專業，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p> <p>3. 「網紅」屬網際網路範圍，其性質與傳統廣電媒體不同，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之特性，產製之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如未違反法律，民主先進國家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傾向由業界以自律方式及公民共同參與監督。本會於111年透過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特別針對 Youtuber、Podcaster、直播主及各領域 KOL 等族群，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活動，培訓主題如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網路霸凌、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性別平權、身障權</p>
--	--	--	--	---

				<p>益、隱私權保護等多元議題，以期增進全民媒體素養。</p> <p>4. 有關是否應強制電視台自律委員會納入心理發展、身心科代表，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之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設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依據現行規定，內部自律組織成員應具備之專業背景已涉及維護青少年使用媒體之權益，若事業因故未聘請前述領域之專家加入內部自律組織，亦可於討論涉及青少年權益案件等時機，邀請相關專家參與，爰尚無強制納入心理發展及身心科代表</p>
--	--	--	--	--

	<p>6. 網路媒體城鄉差距</p>	<p>青少年使用網路媒體會有城鄉差距問題：偏鄉的青少年會不知如何正確使用網路媒體工具與面對網路媒體資訊。</p> <p>建議：</p> <p>可以在社區推廣全齡班數位媒體工具使用教學等課程，讓社區不論是家長、長輩或學生都能夠有正確使用的觀念。</p>	<p>教育部終身司</p>	<p>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社區大學推廣全齡班數位媒體工具使用教學課程方面，地方政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訂定課程相關自治法規，各社區大學課程內容係由其依自治法規規定，審酌課程發展特色及學員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社大課程辦理形式多元，如透過社團、工作坊、論壇、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等多元學習活動呈現，適時將數位媒體工具學習融入課程，或以科技學習為課程主軸之學習。社大課程尚無限制學員年齡，大部分的課程，其學員之年齡層廣泛，老中青三代一同學習，此種學習方式於科技課程之學習上，因學習對象多元，長者學員之間的同儕學習，亦使其有更多的學習動機與互動，以減少網路媒體城鄉差距。 又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係提供
--	--------------------	---	---------------	--

				<p>社區成人學習環境，並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臺，其課程多元，且各中心依據學員相關學習需求辦理課程，亦會適時將數位媒體學習融入課程，以提升社區成人相關知能。</p>
	<p>7.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素養課程納入國高中課程</p>	<p>在課業學習上，皆明顯發覺現代青少年於詞句表達簡易化，識字方式常以簡體字替代，或是識字能力下降。而關於媒體的教育內涵，為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之國語文素養內容中，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中之「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以口語、文字、多元媒體形式表達時，能運用各種技巧、格式適切表情達意、有效溝通協調，培養進而參與公共論述。」目前僅納入在高中課程選修。</p> <p>建議： 可將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之語文核心課程素養向度，不僅於高中選修，而是納入於國中、高中之語文核心素養指標中，成為於課堂中常常應用、辨識之重要教學內容。</p>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納入各領域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 2. 另國語文領域核心素養亦包含運用國語文表達自我的經驗、理念與情意，並學會從他人的角度思考問題，尋求共識，具備與他人有效溝通與協商的能力。例如：學習評量整體性上已將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列入評量內容，並強調學生國語文知識、技能與態度在實際生活中應用之檢覈。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p>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於包含「透過欣賞各類文本·培養思辨的能力·並能反思內容主題·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處理問題·以及運用國語文表情達意·增進閱讀理解·進而提升欣賞及評析文本的能力·並能傾聽他人的需求·理解他人的觀點·達到良性的人我溝通與互動」。國中小課程目標包含「學習國語文知識·運用恰當文字語彙·抒發情感·表達意見」及「運用國語文分享經驗·溝通意見·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有效處理人生課題」·並已將「常用字的字形·字音和字義及使用」·「各類文句表達的情感與意義」納入學習內容。</p>
	<p>8. 面對媒體亂象青少年學校支援系統不足</p>	<p>1. 媒體識讀的相關資源與連結應強制放在各學校官網·讓學生容易看到連結或取得·並結合班會課程定期討論媒體素養的課程內容·建立學生媒體素養。</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針對媒體識讀的相關資源與連結應放在各學校官網·回復如下：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p>

		<p>2. 社會安全網內容與資源亦應在學校的官網上呈現，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取得，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也應一併宣傳，讓學生知道自己哪裡有資源可以取得。</p>		<p>育課程綱要」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納入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培養學生資訊倫理及媒體識讀的能力。另108課綱中之科技領域學習內容主題亦包括科技、資訊及媒體的運用，與法律關係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範落實執行。</p> <p>(2) 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教師增能研習、研發相關教案，並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p> <p>(3)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已建置「教育部媒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 並訂定相關推廣計畫。本部國教署已透過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中小學媒體素</p>
--	--	---	--	--

				<p>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辦理之會議、教師研習及活動協助推廣。</p> <p>2. 針對社會安全網內容與資源亦應在學校的官網上呈現，回復如下： 為強化學校及學生了解相關輔導資源取得及運用，本部國教署於109年9月7日函請縣市政府及主管學校，於各級學校網站上建置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友善連結，以健全防護網絡，並不定期函轉相關部會(如衛生福利部設置1925安心專線)等強化社會安全網資訊，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請各級學校亦可將強化社會安全網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源，於學校網站建置友善連結或透過老師於課程活動、班親會加強推廣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資訊及資源。</p>
	<p>9. 面對媒體亂象青少年家</p>	<p>1. 增進家庭知能的部分，可以透過地方工作坊、家庭支持團體或社區課程，讓家長可以向企業</p>	<p>勞動部 教育部終身司</p>	<p>【勞動部】 查公假給予應有法律或本於法律授</p>

	<p>庭支援系統不足</p>	<p>請公假，上家庭知能與心理衛教課程。</p> <p>2. 增加休閒活動相關補助經費，直接補助家庭進行休閒活動執行之經費，提升家庭間親子共處時間。</p> <p>3. 將媒體識讀教育變成家庭教育法中重要大項推行納入家庭教育種類:目前《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其施行細則第2條則有列舉家庭教育包含以下七類：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因應媒體議題實為現代緊迫之需求，建議增加媒體識讀教育為重要家庭推廣向度。</p> <p>4. 可於育兒手冊加入相關媒體素養內容，因應目前各單位都會製作0-6歲的育兒手冊，而媒體使用習慣與識讀相關知能，無論家長或孩子都須從一開始或從小做起，建立正向的媒體生活習慣。</p>	<p>衛福部</p>	<p>權所訂定之法規性命令為依據。爰是否規範以公假鼓勵受僱家長上家庭知能與心理衛教課程，建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評估。</p> <p>【教育部終身司】 依家庭教育法第二條，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本部於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其範圍，考量家庭教育範疇有其專業考量，與媒體識讀教育所強調之重點及方向非屬同一範疇；惟本部可協助宣導請各有關機關於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或方案時，一併參酌附加達成推廣媒體識讀教育之效果。</p> <p>【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增加休閒活動補助經費：有關直接補助家庭進行休閒活動，提升家庭親子共處時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已推動「兒少及家庭支持社區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培植民間團體辦理親子活動</p>
--	----------------	--	------------	--

				<p>等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家庭照顧功能之發揮。</p> <p>2. 有關育兒手冊加入相關媒體素養內容1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尚無製作育兒相關手冊規劃，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編製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因版權係為該團體所有且手冊業已完成出版，是以無法增列。</p> <p>【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衛教手冊係配合0-7歲兒童健康檢查內容與服務時程，讓醫護人員與家長掌握及記錄幼兒健康發育狀況與相關健康衛教照護知識，爰不建議納入相關媒體素養內容。</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為增強親職教養知能、扎根兒少心理健康，提升家庭照顧者相關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本部業於106年起印製「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寄</p>
--	--	--	--	--

				送全國相關醫療院所、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參考使用，並提供前揭手冊電子檔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hao/cp-3560-51148-107.html)。
--	--	--	--	---

十四、 低薪青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運用與阻抗-雲嘉南高屏5縣市為例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28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7場	時間	111年3月13日(日) 09:00-17:00		地點	臺南文創園區2F 七七展演廳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合作單位	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		聯絡人	李東益	討論議題	低薪青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運用與阻抗-雲嘉南高屏5縣市為例		
議題說明	<p>我們觀察到，當今社會中許多青年因低薪而造成憂鬱後的惡性循環，於是以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方向切入，發起對政府免費心理諮商政策以及企業 EAPs 方案進行討論。以桃園龜山區殺人事件為例，殺人者尚未符合精神疾患的種種要件。當今精神醫療法相關政策，較於著重症狀嚴重的精神疾患；相對於其他輕症或只是憂鬱的一般民眾，並未受到重視。此次會議將從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青年出發，面對低薪環境中的憂鬱狀態，在經濟考量下難以自費心理諮商甚至治療，至此陷入貧窮與憂鬱的惡性循環後，更容易造成身心失衡的狀態，但卻無法被當前精神醫療法下相關政策所重視。於是，我們從典型勞工可以觸及的 EAPs 系統以及非典型勞工跟無業者可以使用的衛生所免費諮商服務作為討論的重點，以青年觀點來提出對這兩項政策的想法與建議。</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EAPs 推廣與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 EAPs：如何做到保密，員工擔心成為考績基礎？承辦人非專業如何解決？如何鼓勵企業投入，量化成效怎麼評估？建議強制雇主參加 EAPs 教育訓練課程。 2. EAPs 服務商之提供能量提升：實際規劃有效強化企業投入、評估效益之衡量指標，確實落實，並促進此機制專業能量提升。 3. 行銷 EAPs：透過行銷提升大眾瞭解應用與推展效益，擴大企業願意採用，提升勞工使用意願。 			勞動部	為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本部每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輔導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方案，課程重點包含員工協助方案內涵、推動類型、推動步驟及員工隱私保密議題等，協助企業制度化推動員工協助措施，解決員工工作、生活適應及健康需求。		
	2. 政策機制落	1. 鬆綁心理健康輔導健保機制：目前心理健康都鎖			衛福部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實與推展	<p>定在醫療診所，心理諮商並未納入，是否可放寬？</p> <p>2. 中小企業如何落實心理諮商：大多企業都均是50人以下中小企業，雇主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該怎麼辦？建議勞工福利除健康檢查應該加入心理健康項目或學習美國鼓勵企業用商業保險保障企業員工。</p> <p>3. 正視校內心理輔導人力分配問題：應調整心理輔導師生比例，擴大相關補助資源。</p> <p>4. 透過廣宣擴大社會安全網：不僅與專業人士合作，鄰里長、民眾等都應該是他人重要的支持者，應擴大相關網絡的布建與心理健康宣導。 (如：健保快易通、超商優惠及活動，或推展免費體驗，進而在需求時願意付費)</p> <p>5. 非典型勞工心理輔導：非典型勞工心理輔導權益如何被保障？</p>	<p>勞動部 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略以，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故一般非傷病診療之心理諮商非屬健保給付範圍。</p> <p>2. 本保險係給付疾病之精神醫療，範圍包含：精神(心理)醫療之門診、急診、住院、精神社區復健、精神居家治療等各階段醫療服務及精神疾病相關用藥皆已納入健保給付。</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本部持續擴展社區心理健康服務，如設置24小時免付費之1925安心專線，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督請縣市政府衛生局廣設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等，另亦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服務。</p> <p>2. 本部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增置心理健</p>
--	------	--	----------------------------------	--

				<p>康專業人力，預計至114年於全國布建71處(以每33萬人口為1處為原則)，以提升民眾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增加心理健康求助管道。</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職場勞工健檢，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強制規範，雇主負有實施之責任，勞工亦有接受之義務，其目的係為提供雇主識別勞工工作適性，作為選配工及健康管理之用，且檢查結果紀錄係由事業單位保存，基於其立法意旨與本案目的不同，尚不宜將心理健康項目納入強制受檢範圍。 2. 另小型或微型企業之勞工，如有執行職務之相關心理諮詢需求，可逕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3. 至個人心理諮商資源，建議仍宜由衛生福利部積極佈建規劃國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以
--	--	--	--	--

				<p>提供民眾便利、安心且專業之心理諮商服務。</p> <p>【教育部學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 2. 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儘速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學校儘速依法完成增置。 3. 又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 4. 至111年以前，各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力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範(僅2校未達標)，惟
--	--	--	--	--

				<p>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也愈來愈多，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p> <p>5. 依學生輔導法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並要求每5年應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部刻正規劃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人力議題進行研議，以使專業輔導人力配置確實符合學生輔導需求。</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正視校內心理輔導人力分配問題，回復如下：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略以，第10條、第11條有關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本部國教署依上開規定，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之檢討，以使校</p>
--	--	--	--	---

				園輔導人力配置符應學生輔導所需。
	3. 心理輔導資源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資源統一：各縣市所提供的心理輔導資源均不同？怎樣的資源才是最適切的？怎樣的開放時間最適合民眾使用，是否可釐清並統一？ 2. 降低人力流動：心衛中心普及後，針對如何降低人員流動問題，是否有對應政策？ 3. 適當的諮商窗口：如何優化並協助民眾找到對的心理諮商專家。 	衛福部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係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提供轄內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爰各縣市提供服務之費用、次數、時間等，均係由縣市政府考量經費及轄內民眾需求訂定。若有需求均可洽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2. 本部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預計至114年於全國布建71處(以每33萬人口為1處為原則)，以提升民眾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增加心理健康求助管道。 3. 為鼓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留任及久任，相關專業人力除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外，亦設有「資深」人員職位，並調高薪資天花板；另亦置有督導人力，提供人員行政及專業

				督導；期透過增置升遷管道， 促進專業發展及營造友善職 場，減少人員之流動。
--	--	--	--	---

十五、 嗨！我是情緒：如何在訴說中認識及健康處理情緒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心理健康支持資源		活動人數	27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8場	時間	111年03月19日(六) 10:30-18:50		地點	金門卡市達創業加油站3樓 (金門縣金湖鎮中山路8-6號3樓)		
合作單位	嗨!我是情緒		聯絡人	蘇立志	討論議題	嗨！我是情緒：如何在訴說中認識及健康處理情緒		
議題說明	<p>本次主題希望可以以初級預防為基礎，透過認識及了解如何健康處理情緒，透過此階段擁有正確的知識促進健全發展，提升自我認識與調適能力，達到初級預防所注重的發展性。希望所有參加的伙伴在參加活動後，能透過講者分享及伙伴討論，做到衛生教育及防範工作。</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心理諮商宣 導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大眾對心理諮商機制作法的瞭解程度：心理諮商的過程必須要讓社會大眾更明瞭，建議可透大眾觸擊機會高的學校或社區進行宣導釐清心理諮商的作法。 2. 專業人員定期宣導：定期且長期的邀請專業人員(社工師或諮商師)進到聚落與居民分享心理健康或解決居民所遇到的心理健康問題，建議流程：居民遇到問題時可到村里辦公室求助，村里長無法解決的問題可先記錄下來，由專業人員定期到聚落處理或協助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金門醫院、生命線)。 3. 落實家庭教育：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應加強，重點增強宣導服務、諮詢專線、舉辦工作坊等相關方式，強化家庭對心理健康的認知。 			衛福部 教育部終身司 教育部師藝司 教育部國教署 金門縣政府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為強化民眾心理健康，增加民眾對心理議題之重視程度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本部已督請各縣市衛生局應建立因地制宜之服務機制，且相關之服務資訊應積極宣導並於衛生局官網周知。</p> <p>【教育部終身司】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以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均可諮詢。 	

		<p>4. 納入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建議心理健康從國小階段開始納入正式課程，且要納入師培課程及在職教師培訓，學習內容要包含：讓學生了解情緒的關鍵字、自我評估教材及提升自我察覺的能力。</p>		<p>2. 面談諮詢服務：採預約制。</p> <p>3. 辦理各式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p> <p>4. 培訓及運用各類家庭教育志工，推展家庭教育志願服務。</p> <p>【教育部師藝司】 為加強教師輔導知能，本部訂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架構，其中與心理健康相關科目包含「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正向心理與健康」及「學生心理健康」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強化師資生輔導專業知能及涵養溫暖關懷學生的能力。</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納入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回復如下：</p>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p>
--	--	---	--	---

				<p>重點，包括「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其學習內容包括健康心理。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據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進行教科圖書編纂。</p> <p>2. 學校教師除依據課綱及教科圖書內容，教導學生認識自我、情緒處理、壓力調適等內涵，並可結合時事或議題，將憂鬱症及心理疾病相關概念納入課程教學，發展多元、豐富且符合學生需求與發展的教材，並透過團體討論、專題報告等方式，讓學生透過資料蒐集，了解心理疾病等相關知能。</p> <p>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身心健康即從個人內在的認同與悅納、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的溝通與適應，以增進身心靈的安適與和諧。其內涵包括自我概念、自我實現、家庭關</p>
--	--	--	--	--

				<p>係、人際關係、情緒處理、有效溝通、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及心理疾病等關鍵概念。疾病預防則是積極採各種預防策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個人健康狀態與預防疾病，其內涵包括健康意義與健康促進、健康促進行為與生活型態、疾病預防與自我照顧、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等關鍵概念；另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主題業涵蓋「尊重與珍惜生命」，協助學生覺察與調適自我的情緒，探索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了解生命的意義，體會生命存在的價值，具備適切的人性觀與自我觀，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前揭領域國中小階段相關學習內容說明如下：</p> <p>(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p> <p>A. Fa-I-3情緒體驗與分辨的方法。</p> <p>B. Fa-II-3情緒的類型</p>
--	--	--	--	--

				<p>與調適方法。</p> <p>C. Fa-III-4正向態度與情緒、壓力的管理技巧。</p> <p>D. Fa-IV-5心理健康的促進方法與異常行為的預防方法。</p> <p>(2) 綜合活動領域：</p> <p>A. Ad-II-1情緒的辨識與調適。</p> <p>B. Ad-II-2正向思考的策略。</p> <p>C. 輔 Da -IV-1正向思考模式、生活習慣與態度的培養。</p> <p>D. 輔 Da -IV-2情緒與壓力的成因、影響與調適。</p> <p>E. 輔 Db -IV-2重大心理困擾與失落。</p> <p>4.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由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據前揭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進行編纂後，向本部申請審定，本部委由國</p>
--	--	--	--	---

				<p>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再由學校選用之，爰此，國中小教科書業納入「心理健康」相關學習內涵。</p> <p>5. 學校教師除依據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教導學生認識自我、情緒處理、壓力調適等學習內容外，並結合時事或重要議題，將心理健康相關概念納入課程教學，發展多元、豐富且符合學生需求與發展的教材。</p> <p>6. 另為提供國中小階段在職教師健康教育專業支持系統，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健康教育課程，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國中小階段心理健康課程與教學。</p> <p>【金門縣政府】 衛生局：</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本局相關心理健康宣導活動、本局網站、臉書粉絲團進行申請心理諮商、使用心理諮商服務之宣導，將持續進行。 2. 針對定期宣導部分，本局每年皆辦理村里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活動，期以增進村里長的輔導知能，提供民眾初步關懷，並宣導若遇無法解決的問題，可協助轉介至本局，將協助使用相關心理健康資源。 <p>家庭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每年向教育部提報「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計畫確實執行。針對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服務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倫理教育（含子職教育及代間教育）透過專業講師以講座、工作坊、親子互動等不同教學方式，協助其家長執行適當之親職角色。相關課程於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	--	--	--	---

				<p>官網、fb、金門日報等電子媒體公告周知吸引民眾報名參與，每年也會透過大型活動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如：祖父母節、515 國際家庭日、話劇表演）。</p> <p>2. 本中心角色定位為家庭教育之初級預防，目的在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健全家庭之功能，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善用志工人力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免費諮詢）、中心媒合心理諮商師、輔導專業人員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電話諮詢、面談、家訪、團體服務）提供個案陪伴與支持的力量，強化家庭對心理健康的認知。</p>
	2. 提供適當交流	1. 在地空間翻修並提供服務： 翻新閒置洋樓或古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p>空間</p>	<p>厝，成為居民可聯繫、交流的空間，建議以下方式：如讓駐村藝術家有空間辦理親子互動的活動，或與學校合作使用此空間上課。</p> <p>2. 場域結合創新科技應用：應由政府以增進歸屬及認同感的人際關係為前提，結合資訊科技工具（例如 AR），邀請在地文化團隊，共同設立長期且不斷更新，符合青年需求的活動或空間。</p>	<p>內政部</p>	<p>建設處：</p> <p>本府自90年訂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除補助民眾依原樣修復後自行使用外，105年起更進一步由縣府進行修復後活化再利用。</p> <p>目前修復之傳統建築共計十一棟，為金沙鎮和平街14號、新前墩5、8、7號、田墩11號、西園74號、官澳15號及陽翟5號，金湖鎮塔后22號，金寧鄉南山39號以及金城鎮莒光路14巷29號，充分營造整潔舒適之聚落生活空間，加入現代設備與再利用方案設計後，使傳統建築得以永續保留，亦提升地區生活品質、改善老舊聚落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等問題。</p> <p>而後續修復完成後可多元化經營使用該場域，除做為青年創業、觀光遊憩服務、特色餐飲及民宿、賣店，亦可結合社會公益、社區參與、政府委託服務等多元化使用。</p> <p>【內政部】</p> <p>1. 本部營建署於109年委託辦理</p>
--	-----------	--	------------	--

				<p>「合作住宅政策及機制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依據研究成果，合作住宅泛指人們基於共同生活理念，進而共同合作包括參與出資、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等，以打造符合其需求之居住社區。依現行規定，得以合作社為主體，依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興辦住宅。</p> <p>2. 民間得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住宅公用合作社，並依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依「住宅法」第22條、第23條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第24條申請中長期資金融通、第29條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享有優惠、第30條經費補助等，目前「住宅法」對於民間興辦社宅已有相關獎勵機制，以打造符合共同居住理念之社區。</p>
--	--	--	--	--

	<p>3. 高中以下輔導機制優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轉銜：學生轉學時，在原本學校的輔導紀錄需轉銜到新學校（包含輔導室和導師），並持續追蹤6個月。 2. 導生機制：導師主動一對一的與每位學生對話，讓學生有一個抒發的管道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建議結案或不建議結案)，列冊管理。 2.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7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3. 再依本部國教署於110年4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針對學校校長、教師及輔導教師之整體性工作內容與職
--	----------------------	--	---------------	--

				<p>掌重新檢視、盤整及修正，於發展性輔導中，教師(包含導師)工作內容與職掌即包含與學生建立友善與信任的互動關係，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積極關懷並協助認輔學生等。</p>
	<p>4. 企業EAPs機制優化</p>	<p>中小企業應用：由政府輔導小型公司(50人以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s)，在所有政府補助方案申請前，應要求高階主管完成辦理員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課程。</p>	<p>勞動部</p>	<p>為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勞動部定期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評估員工需求、盤點資源及擬定推動計畫，制度性推動員工協助措施。</p>

十六、 高中心理健康相關正式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辦理類別	實體審議	討論主題	校內心理健康		活動人數	22	報告確認情形	已給團隊確認
場次	第29場	時間	111年3月20日(日) 09:30-17:30		地點	77 O.M.G. SPACE 活動空間租借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77號3樓)		
合作單位	D.A.L.A		聯絡人	陳玟蓉	討論議題	高中心理健康相關正式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議題說明	<p>高中是一個人生重要的里程碑，在這段時間，學生面臨生活上重大的轉折，在這個時候，給予他們心理健康的支持，可以讓他們在這條路上走得更穩、更久。</p> <p>然而，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存在著心理健康相關課程與輔導資源缺乏連結管道的問題，無法使資源的運用最大化。希望這些疑問，可透過 Let's Talk 青年好政活動得到一個新的可能，包含尋找原因，以及透過討論凝聚共識，尋求一個可被實行的解決方案。</p>							
意見彙整與 分案部會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部會		部會回應	
	1. 教育層面改善 高中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課程導正輔導室刻板印象：有些學生沒有病識感，不知道要去輔導室尋求協助，也擔心去輔導室會被貼標籤，而不敢去輔導室。因此，建議可將輔導室改名，並規劃每周一次或雙周一次的輔導室體驗課程，藉此導正大家對於輔導室的刻板印象。 宣導輔導室資源：透過創意方式宣導輔導室是好的單位，或舉辦四格漫畫競賽，讓學生們思考可以如何利用學校輔導室資源解決問題。 針對教師加開輔導知能課程：並非每一位老師皆接受過輔導訓練，建議可將此列入老師研習課程中，並針對研習課程限定三年有效期，超過時間得再修習一次，強化老師面對學生問題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師藝司 衛福部		【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 宣導輔導室資源、教師加開輔導知能課程、線上輔導方案及提供學校與政府對話機會 ，回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學校師生了解學校相關處室功能，學校皆於學校網站介紹輔導室職掌及相關人員，並建置專屬網頁，說明輔導室服務內容。輔導教師亦於輔導課宣導相關內容。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 	

處理方式，且能有判斷力即早發現學生狀況並給予協助。

4. **輔導資源串接**：建議高中輔導資源可**介接當地大學相關科系**，不但**提供大學學生實習實務訓練**，更**補足高中輔導教師不足問題**，另建議高中各年級可**安排兩位老師從高一陪伴至高三**，以利瞭解各個學生狀況。
5. **線上輔導方案**：目前針對18歲以上青年提供線上輔導服務(相關法規: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建議政府可再**研擬是否可向下放寬**，讓**青少年也有線上輔導方案**；另外，小學有以小遊戲治療心理健康的方式，建議**針對高中生也可提供類似趣味的治療方式**。
6. **提供學校與政府對話機會**：政府制定政策會邀請專家研擬方案，但教師實際執行時可能會遇到窒礙難行的問題，**建議可提供學校與政府對談機會**，**針對第一線教師執行輔導學生心理健康問題進行協議**，調整最適合的推動方式。

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以持續加強教師(包含導師)相關輔導知能增能。

3. 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相關經費，可與鄰近置有輔導、心理或社工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認輔、輔導諮詢服務，建立合作機制，串接輔導資源。
4. 教育部於110年7月1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規範疫情期間，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輔導法對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以使疫情期間輔導工作不中斷。
5. 本部國教署於研擬政策推動，除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處外，並視實際需求邀集第一線教師或地方政府等單位與會，以調整最適合的

			<p>推動方式。</p> <p>【教育部師藝司】 本(師資藝教)司主責辦理學分班之長期性進修，爰尚各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提出高中教師進修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需求，本司將配合協調師培大學開班。至教師短期增能輔導知能之研習，建請由國教署回應說明。</p> <p>【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持續請教育部向青少年人口群、各級學校推廣各類心理健康資訊，如使用1925安心專線及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等心理健康資源，建立青年於校園以外之求助管道，並提升青年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p>
--	--	--	---